

重探五代的天下體制： 基於吳越國視角的考察

黃庭碩*

五代時期向被傳統史家認為是混亂失序的黑暗年代，但有當代學者主張，此一無明確中心的政治結構，在中國歷史上有其積極意義，即：讓建基在「天下」理論、帶有鮮明中國中心色彩的「冊封—朝貢體制」暫時失效，迫使傳統中國進入長約四世紀的對等外交時期。不過，隨著晚近研究的推進，學人日益認識到「天下」理念及其體制實具有相當彈性，可因應不同政治環境作出調整，即便在五代，亦可看到其運作證據，且遠不只是發動者的片面理想，對參與者言亦有實際用途。針對前人的對立說法，本文擇選曾先後被兩造引為論據的吳越國作為重新檢視的個案，依序考察 (1) 其與歷代中原王朝所發起的天下體制之關係，及從中蒙受的助益與限制；(2) 其與中原王朝以外政權往來時所受到的天下體制影響；(3) 吳越晚期的佛國形象營造與天下體制之關係。考察結果顯示，吳越國的自國能動性，始終與天下體制保持一定的張力。基本上，吳越國只在與中原政權往來時謹守天下規範，而當互動對象轉為諸國或臣民時，則常會根據自國利益依違於天下體制之期許，從而形成複雜且重層的實踐。探明此例之餘，本文也希望能藉這則豐富個案，推進目前猶未被賦予太多關注的唐末以降天下研究。

關鍵詞：天下 中國 五代 吳越 佛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從晚近天下研究再思五代政治

在中國傳統歷史書寫裡，五代常被視為政治紊亂、綱常瓦解的黑暗年代。編寫《新五代史》的歐陽修 (1007-1072) 曾感嘆：「五代，干戈賊亂之世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掃地而盡於是矣」；¹ 數百年後的王夫之 (1619-1692) 稱五代統治者「初無君天下之志，天下亦無君之之心」，是以其政就如「燎原之火，旋起旋灰」；² 清代著名史家趙翼 (1727-1814) 也在《廿二史劄記》中寫道：「王政不綱，權反在下，下凌上替，禍亂相尋。……古來僭亂之極，未有如五代者。」³ 在在顯示傳統史家對五代政治極端負面的評價。不過，以上論斷很大程度是站在傳統借鑑史學立場而發，對業已超脫此框限的當代史家而言，五代政治未必真的如此無序，反自有其邏輯，且此邏輯還頗有助理解、把握前近代東亞政權互動實態。

眾多關於五代政治的研究成果中，較早對其互動邏輯作出積極理解的，可推 1983 年出版的英文論文集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⁴ 是書主編 Morris Rossabi 開宗明義指出，此論文集欲挑戰截至當時英語學界對帝制中國對外關係的普遍想法，即認為自漢代開始，帝制中國就固守一套以自己為世界中心的政治階序藍圖，直迄清中葉而不易。⁵ 這套藍圖主張，中國統治者由天所命而君臨人間，不僅統治著直轄領地百姓，同時還通過優越的道德、文化，吸引位於中國周邊的「蠻夷」之邦前來致敬、輸誠。且這些政權與中國的互動並非隨意，而得先徵得中國同意，再派遣使臣帶著自國特產作為禮物，依循中國禮制規範前往首都進獻暨表達臣服；中國天子一旦接受，就會相應贈以遠超所收禮物價值的回禮，並通過爵、官的授予與之締結政治上的從屬關係。此即所謂「冊封—朝貢體制」(tribute system)。

¹ 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七，〈晉家人傳〉，頁 188。

²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河洛出版社，1976），卷二八，〈五代上〉，頁 1011。

³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二一，頁 467。

⁴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較新的五代時期政治史研究回顧，可見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京都：思文閣出版社，2010），頁 10-16。可惜的是，山崎氏未提及 Morris Rossabi 所編論文集，然從下文討論可知，兩人對五代政治的看法極富對話潛力。

⁵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1-4.

按 Rossabi 的說法，截止 1980 年代初，英語學界仍多認為此制乃漢代中國以降不變的對外方針，至十九世紀中葉才為不願屈從此制的歐洲列國強行打破，迫使中國進入以對等為原則的近代國際體系。然而這本論文集卻主張，傳統中國早在十至十四世紀期間即曾發展出對等外交。此情勢肇因於唐代後期政府的失能，讓作為其地方代理的藩鎮逐步邁向自立，及至李唐為朱溫 (852-912) 所滅，由雄踞各方的藩鎮發展而成的五代十國也於焉登場。其時雖有數國統治者續以天子自居，但無一擁有壓倒性實力，東北方又有強盛的外族政權契丹崛起，以致遲遲無法重建起擁有明確中心的對外體系。當然，自認為天所命的政權，仍設法透過封貢體制收編從屬，只是如此宣稱的政權既非單一，自也表示潛在從屬政權有其選擇空間，得基於自身利益任意更換效忠對象。在此情況下，透過封貢所締結的階序關係，似也就淪為利益交換的具文。⁶

為 Rossabi 的五代時期概括提供論據的，是 Edmund H. Worthy 對五代南方吳越國所作的個案研究。⁷ 該文詳盡爬梳吳越自創立以降的對外關係，並認為其國雖長期從屬五代政權，然僅限於「名義」(nominal)，實際目的則在藉此達成政治結盟，讓當時的多國體系達成均勢。以此作為前提，吳越國和同時期的東亞諸政權展開各種堪稱對等的往來。雖說此多國並立格局，自 956 年起漸為實力驟強的後周 (951-960) 破壞，更在 979 年被代周而立的趙宋 (960-1279) 大抵終結，然由此格局孕育出的務實外交原則，仍為趙宋領導集團所習知，是以當他們意識到自己實無能力讓北方強鄰契丹、西夏，乃至後來的女真、蒙古臣服，旋果斷放棄唯我獨尊的上位姿態，轉而採取對等外交。職是之故，*China Among Equals* 一書主張，綿延近百年的五代十國，不僅自行發展出一套切合時局的對等互動之道，還對往後三個多世紀的中國代表政權帶來巨大影響。

China Among Equals 出版迄今雖歷 40 年，然是書勾勒的對等外交圖景迄今仍有相當迴響——尤其是在論及趙宋與其北方強鄰關係時；⁸ 但另一方面，學界在此

⁶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4-7.

⁷ Edmund H. Worthy, Jr., "Diplomacy for Survival: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of Wu Yüeh, 907-978," in Rossabi, *China Among Equals*, pp. 17-44.

⁸ 還必須提及在該論文集裡貢獻一篇專文的陶晉生 (Jing-shen Tao)，於 1988 年出版的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因為該書正是採取「對等」外交架構論述宋遼關係的經典作品，對日後相關研究影響甚深。近如 Nicholas Tackett 討論宋遼、宋夏間的立界舉措時，亦強調此舉反映趙宋政府揚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朝中心式想像，轉而接受雙方各有領地主權之觀念，見其 *The*

期間對有關議題之探研亦有可觀進展，足讓人們根據其中成果，對前述看法進行重省。就筆者管見，最值得注意的要屬近年環繞著「天下」一詞所展開的熱烈討論。⁹ 所謂「天下」，指的是形成於戰國秦漢的一套政治秩序觀，主張人所在的空間均由神格的「天」臨照和統轄，因此名為「天下」；然高高在上的「天」無法直接介入人間事務，因此會降下「天命」，讓代理人「天子」代行其職。惟「天子」是人非神，不可能在現實世界統領全「天下」，思想家遂設想出一個以「天子」為中心，隨距離的擴大而遞減德化與控制程度的同心圓式秩序，可略分為三：最內圈為「天子」直轄之地，亦即「中國」；中圈為向「天子」稱臣的四方君長遂行間接統治之區；外圈則是連「天子」也聲威難及的蠻荒世界。¹⁰

這套理論，後被確立皇帝制度的秦漢政權納為基本支配理念並設法落實，如在儀制上，建立起專門讓皇帝承受天命的「郊祀」禮，並在「皇帝用璽」外設置「天子用璽」，以分別用於「中國」內、外政事；¹¹ 在對外關係上，則發展為前文言及的「冊封—朝貢體制」。¹² 是以若從天下研究角度解讀 *China Among Equals* 一書，不妨認為該書所欲挑戰者，正是自漢至清的帝制中國實非如當時許多西方學者宣稱，從一而終地擁抱著「天下」觀念及由此衍生之體制，將自己視為絕對中心，自居優位地與其他政權進行往來，而曾在十至十四世紀期間，發展

Origin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ong China and the Forging of an East Asian World Order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117.

⁹ 涉及「天下」課題的晚近專著有：甘懷真編著，《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李大龍，《從「天下」到「中國」：多民族國家疆域理論解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葛兆光，《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干春松、安樂哲編，《重思天下》（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23）。

¹⁰ 要說明的是，本段概括較偏理想型，至於有關的經典文本內容，可見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東京：校倉書房，2003），頁 70-94。

¹¹ 尾形勇，《中國古代の「家」と国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79），頁 280-297；金子修一，《古代中国と皇帝祭祀》（東京：汲古書院，2001），頁 5-11；甘懷真，〈秦漢的「天下」政體——以郊祀禮改革為中心〉，《新史學》16.4 (2005)：13-56；檀上寬，《天下と天朝の中国史》（東京：岩波書店，2016），頁 26-29。

¹² 因此不少學者以「天下體系／體制」來涵攝「冊封—朝貢體制」，如趙汀陽，《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

出無法以天下理論概括的對等外交模式。惟這樣的批評，在 1980 年代雖具有很強的提醒作用，讓學界得以更深入地觀察帝制中國的自我定位和對外互動，但隨著近年天下研究的推進，越來越多學人意識到，天下理論所描繪的單中心同心圓世界，與其說是實體性存在，¹³ 毋寧說是史料編纂者的片面理想，實則在現實世界，「天下」觀念常以遠為複雜、動態的樣貌落實。

比如晚近研究者指出，「天下」之內涵與衍生體制，不僅在漢唐期間存在相當程度的變動，還可為複數政權同時援引，以致常有多中心的情況；¹⁴ 另一方面，他們也嘗試將觀察焦點從體制中心轉向周邊，觀察立足於不同地域社會的政權，怎樣理解天下體制的效用與限度，進而決定是否借助其力，或採取其他手段擴大自己的在地競爭力與合法性。¹⁵ 這些嶄新理解，實也適用 *China Among Equals* 的處理時段——尤其是五代時期。因為不論是該書導言抑或吳越國專文，均已言及其時存在著複數天子，且向其朝貢的諸政權多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倘依循較新的天下研究看法，顯可理解為當時仍有若干政權嘗試推行天下體制，只是皆距理想的單中心秩序甚遠。就此說來，我們實應更認真細究天下理論及體制在五代的實踐情況，不當因其背離理想，就貿然視作徒具形式的存在——這正是 *China Among Equals* 的明顯傾向。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較新的天下研究多集中在漢唐期間，專門聚焦五代的討論也已出現，其中最系統的論著首推日本學者山崎覺士在 2010 年出版的《中国五

¹³ 早期確有不少學者據此理想圖示去重構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惟亦有反對者。關於兩派見解的扼要綜述，見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頁 21-30。

¹⁴ 游逸飛，〈評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新史學》22.3 (2011)：245-254；甘懷真，〈從「列國並立」的角度再看東亞歷史上的國家體系〉，《新史學》22.3 (2011)：1-7；甘懷真，〈從天下到地上：天下學說與東亞國際關係的檢討〉，《臺大東亞文化研究》5 (2018)：290-292；王安泰，〈皇帝的天下與單于的天下——十六國時期天下體系的構築〉，童嶺主編，《皇帝·單于·士人——中古中國與周邊世界》（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 82-98。另有日本學者主張北朝胡族國家對天下理論的援引，直、間接啟發朝鮮諸國及日本，促使他們各自利用此思想資源，在五、六世紀建構以自國為中心的政治秩序，見川本芳昭，《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141-168；檀上寬，《天下と天朝の中国史》，頁 91-108, 123-129。

¹⁵ 甘懷真，〈東北亞古代的移民與王權發展：以樂浪郡成立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36 (2009)：77-100；甘懷真，〈第三世紀辰王政權與東亞冊封體制〉，《新史學》22.3 (2011)：9-70；甘懷真，〈古代東亞國際關係中的高句麗〉，《史學志》（首爾）50 (2015)：1-23。

代国家論》。該書主張，天下理論仍是五代王朝用以建構政治秩序的主要思想資源，但與唐代不同，五代政權所能實質支配的「中國」領地多限於華北諸州，是以其統治者遂嘗試從制度面，重新為「中國」劃定一個較為內縮的邊界。¹⁶ 在「中國」之外，被包含進五代天下體制的政權有兩類，一是接受其冊封的「封爵國」，一是拒絕接受而維持對等地位的「敵國」。封爵國乃「中國」從屬，需定期進貢土產、專賣及商稅；敵國與「中國」則多通過統治者的私人渠道交換訊息與物資，惟從現存國書文獻看來，只要敵國統治者以「國主」而非「皇帝」自居，五代政權即會默許其保有獨立「國」之地位。¹⁷ 這提醒我們，天下體制中的政權關係，除了人所熟知的上下式外，也存在相對對等的可能。

在此同時，山崎氏也意識到，以「封爵國」身分加入五代天下體制的政權，未必就會安於名分，而他用於舉證的正好也是吳越國。該書指出，開創吳越的錢鏐 (852-932) 雖受五代冊封，卻又私自與契丹、王閩、南漢保持密切往來，甚至持續通過海路，致力維繫其創自唐末、專屬己國的封貢系統。¹⁸ 山崎氏據此認為，錢鏐有意要在東海及南海貿易圈建構一個以吳越為中心的「海上秩序」。惟此類史料在錢鏐身後不復可見，似暗示此嘗試隨其過世終止。山崎氏推斷有幾重原因：首先，錢鏐晚年曾遭逢「國王」爵號遭後唐政權 (923-937) 收回的衝擊，遂倒向「善事中國」方針；其次，吳越「海上秩序」試圖涵攝的渤海、後百濟諸國，在十世紀 20、30 年代被漸次消滅，讓此構想趨於空洞；最後，錢鏐之後的國主被中原王朝賦予高於諸國的「真王」位階及征討諸侯之特權，因此漸將經營重心轉向陸地，令錢鏐的「海上國家」宏圖淪為「未完」計畫。¹⁹

應當指出，通過吳越國觀察五代天下體制運作情狀者，並非只有山崎覺士，在他以前，五代史權威日野開三郎即曾撰文探析吳越如何在朝貢中原之餘，積極拓展海上勢力；近來，Hugh R. Clark 探討五代十國諸政權怎樣透過天下體制中的「帝」號與「王 / 國王」號來界定彼此關係時，也頻引吳越為證。²⁰ 但相較起

¹⁶ 山崎覺士，《中国五代国家論》，頁 16-28。

¹⁷ 分見山崎覺士，《中国五代国家論》，頁 35-101, 133-167。

¹⁸ 錢鏐在唐亡前的光化三年 (900) 即自行封拜後百濟王甄萱 (867-936)，後又在 925 年接受後唐政權冊封為「吳越國王」後，遣使冊封新羅、渤海，及海中諸國，分見金富軾，《三國史記》（京城：朝鮮史學會，1928），卷五〇，〈甄萱傳〉，頁 6；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六七，〈吳越世家·錢鏐〉，頁 840。此二事後文還會有討論。

¹⁹ 山崎覺士，《中国五代国家論》，頁 253-256。

²⁰ 日野開三郎，〈五代吳越國の對中原朝貢と海上貿易〉，氏著，《北東アジア國際交流史

來，山崎氏的討論有一突出處，即試圖展示吳越的自國發展，如何自錢鏐晚年逐步受到天下體制的制約，以致漸失能動性。假若其說可信，當即意味從屬五代王朝的政權，沒有簡單將後者基於天下理論所賜予的政治階序——主要展現在冊封之爵號與職官上——視作利益交換過程附贈的表面頭銜，反頗看重其蘊含的政治威望與效用。就此說來，身處五代的諸政權縱有基於自國利益的行事空間，恐難如 Rossabi 等人想像，得逕視天下體制如無物。而當我們重新將天下體制納為五代時期政權發展及互動的重要因子，接著應當追問：其時的天下體制，究竟與諸政權的自國發展存在著什麼關係？

其實這正是山崎氏的吳越國研究想回答的。只不過，山崎氏以錢鏐晚年為界，此前聚焦吳越自國發展、此後轉重五代天下體制制約之作法，雖能成功彰顯二者間的競合，卻有流於整齊、二分之感，難免讓人好奇：錢鏐晚年以前，其從屬的天下體制難道對吳越政權都無影響？錢鏐身後的吳越國，其自國能動性是否又全為天下體制框限？事實上，已有書評指出山崎氏專著似是以趙宋的「再統一」為前提展開五代天下體制之重構，以致有過度強調安定性、看淡緊張面之傾向，²¹ 惟其近作顯示，他對吳越國的看法迄今仍無太大改變。²² 鑒於吳越有關研

の研究（下）》（東京：三一書房，1984），頁 20-203；Hugh R. Clark, *China during the Tang-Song Interregnum, 878-978: New Approaches to the Southern Kingdoms* (Abing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2), pp. 25-39. 應該說明的是，從 Clark 專書內容看來，他對天下研究的討論似乎不太熟悉，不過由於他甚為重視的「帝—王關係」，乃天下體制的重要組成，是以這裡一併納入，而事實上，他的討論也真有不少得與天下研究相發揮之處，惟在部分名號界定上，不若天下研究精細。

²¹ 與此相關的是，是書對若干重要概念之界定都明顯帶有宋人影響，如將「五代」視作一整體，較少著墨其間變動；或將「五代」的「天下」範圍界定為中原王朝命令所及之域，將契丹排除在外等。參見山根直生，〈書評 山崎覺士著『中国五代国家論』〉，《古代文化》63.1 (2011)：142-144；毛利英介，〈書評：山崎覺士著『中國五代國家論』〉，《東洋史研究》70.3 (2011)：489-499；久保田和男，〈山崎覺士著『中国五代国家論』〉，《法制史研究》（東京）61 (2012)：269-274。應當指出，上述文章的批評大抵聚焦在山崎氏建構的五代天下體制本身，未及於吳越等參與國。

²² 山崎覺士在 2022 年出版的〈東アジアのなかの吳越国〉，很大部分就在重述《中國五代國家論》之觀點，見瀧朝子編，《（アジア遊学 274）吳越国：10 世紀東アジアに華開いた文化国家》（東京：勉誠出版，2022），頁 15-25。不過，山崎氏後來確實更積極考慮幾篇書評共同指出的契丹之作用，並在 2013 年撰文直指遼太宗在 947 年的入主開封，確有統合中原天下之意圖，因此呼籲學人應跳脫舊有的「五代」框架，以加入契丹遼的「六代」概念探索十世紀歷史，見山崎覺士，〈五代十国史と契丹〉，荒川慎太郎等編，《（アジア遊学 160）契丹〔遼〕と 10~12 世紀の東部ユーラシア》（東京：勉誠出版，2013），頁 38-39。

黃庭碩

究之豐碩，筆者認為，若能重探此個案，當可有效推進對五代天下體制運作之思考。至於檢視方向，或可按吳越國的政治施為層次區分作三，分別為：（一）細審吳越國與歷代中原王朝——除五代外，還應包含與其國祚重疊的唐與宋²³——所締結之關係，進而確認其在天下體制中的位置，及從中蒙受的助益與限制；（二）統整吳越與中原王朝以外政權的外交史料，查考吳越的前後期經營是否確有愈向中原天下體制靠攏之趨勢；（三）聚焦後期吳越的自國政權形象營造，進而窺測與中原王朝給定之政治階序的關聯。

要言之，以上三層次各別指向吳越政權的封貢關係締結國（中原王朝）、以外政權（東亞諸國）、及其本身（自國）——基本涵蓋所有政治作用對象——本文希望能基於吳越統治者在此三層次中的作為，較完整地評估其從屬的天下體制，對其造成的影響程度與限度。而這個安排也顯示，本文所謂的「天下體制」及其所欲排定的政治階序（後文稱作「天下階序」），均非頒布者所能片面決定的固定存在，而是與接受者在種種協商中共同造就的動態結果，是以原就存在斡旋空間，至於其力道是否因應不同互動對象而有改變，就是下文將要致力探究的。

二· 中原天下體制裡的吳越政權

關於吳越國在中原天下體制中的位置，過去措意的學者不算太多，曾做過較細梳理的有中國學者何勇強，他據吳越歷代國主所獲爵號之位階變化，主張吳越政權在五代之初曾經從「藩鎮」到「王國」的體制轉換；²⁴ 續有推進的則是前面談到的山崎覺士，他認為吳越政權晉升為「王國」後，還進一步自中原王朝獲得高於諸王的「真王」頭銜，以致後期經營愈向天下體制靠攏。惟筆者在參酌近年關於唐末五代王爵的較新研究後，²⁵ 不僅發覺相關討論猶有再加深究的空間，且還意外在查檢材料時，發現山崎氏拈出的「真王」一辭實有其唐末淵源，頗適合作為檢討起點。

²³ 儘管曾短暫入主中原的契丹遼亦當有資格被納入中原王朝之列，不過慮及其為時甚短，本文仍權將之列入下一大類「中原王朝以外政權」，惟在析論時，仍會提及此事之意涵與影響。

²⁴ 何勇強，《錢氏吳越國史論稿》（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頁184-198。

²⁵ 曹成，〈唐末五代王爵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8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224-242。

山崎氏的「真王」理解，主要建立在對五代政權頒予吳越二代國主錢元瓘（887-941，932-941 在位）之冊命文的分析，再輔以三代國主錢弘佐（928-947，941-947 在位）與末代國主錢弘俶（929-988，948-978 在位）²⁶ 所獲冊命文作為佐證。根據這幾篇冊命文，山崎氏指出五代政權除依據爵制授予吳越統治者最高等級的車服待遇外，還破格允其使用天子專屬的玉冊、金印，更拜以「天下兵馬都元帥」之職，讓吳越國主得以合法擁有討伐其他政權的權力——由於這些都是其他受封政權領導者未曾享有之待遇，是以山崎氏主張此即見於錢弘佐、弘俶冊命文中的「真王」一辭之真意；惟作為接受方的吳越後期國主，雖就此在天下體制中獲得高於他國之殊榮，然由於其位階與權力終究源自五代政權授予，是以也不啻表示，在擁抱這些天下「名器」的同時，內涵於其鑲嵌之體制的各種名義或實質規範亦隨之而來，大大削弱吳越基於自國利益而動的空間。這樣的兩面性，正是山崎氏論及「真王」時所欲強調者。²⁷

不過，五代政權對於吳越的破格待遇固然為真，但是否必然就是「真王」一辭之意涵，恐有斟酌空間。事實上，只要檢索「真王」一辭用例，即可發現，此辭早在天復二年（902）唐廷進封錢鏐為越王的制書中就已出現：

惟天作元后，所以保茲黎元；惟王親諸侯，所以建我藩屏。蓋一人不能獨任，故列辟布於四海，自昔權輿，匪今作俑。檢校太師、守尚書侍中、兼中書令、上柱國、彭城郡王錢鏐，浙江孕靈，天目鍾秀，武足以安民定亂，文足以佐理經邦。……援番君之故事，環勾踐之舊疆，建爾真王，允茲東夏。……可進封越王，增食邑一千戶，實封一百戶。餘如故。²⁸

錢鏐在 895-896 年間奉唐廷之命消滅於越州稱帝的老戰友董昌（847-896），順勢將勢力範圍從以杭州為中心的浙西，拓展至浙東，成為兩浙的實質支配者。由於他對唐廷甚表恭順，因此出征前夕即被封為彭城郡王；討平董昌後，又接連獲得唐廷封賞：先在 897 年獲得恕死鐵券，898 年獲加檢校太師兼九錫，900 年被擢為南

²⁶ 案：錢弘俶後因避宋太祖趙匡胤（927-976）之父趙弘殷（899-956）之名，刪去「弘」字成為錢俶，因此不少傳世文獻或當代研究逕以錢俶稱之。本文選擇保留其原名，僅在錢弘俶自己以避諱後的名字自稱時沿用。

²⁷ 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頁 102-132。

²⁸ 李憚，〈封彭城郡王錢鏐為越王制〉，董誥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八五四，頁 8958-8959。

康王，901年再封為彭城王。²⁹不過，相較過去封賞，錢鏐在902年獲封「越王」一事，對於吳越政權來說格外重要，因為此次冊封，可說帶有明顯的裂土自治意涵。

要掌握此事意義，得先瞭解「王爵」制度在唐末以降的發展。根據較新研究，創立於初唐的「王爵」授受原則，在昭宗在位的十世紀初出現巨大變化，即原僅保留給皇兄弟、皇子的最高等正一品「王」爵，開始向過去至多僅能受封次高等級的從一品「郡王」之異姓臣子開放。³⁰此突變背景在於，唐廷自安史亂後就為攏絡臣心，大肆分封「郡王」爵位，以致「郡王」號在唐後期漸次貶值，及至王綱瀕解的昭宗朝，猥濫的「郡王」號已不再足以彰顯朝廷之優寵，只好寄託於最高等級的「王」爵。然或因應致贈的對象太多，若全授以同級之「王」爵，仍有價值稀釋的問題，唐廷遂進一步使其層級化：處於最低階的是「郡名型二字王」——即將「郡王」號中之「郡」字剔除後的號——其上則是眾「一字王」。在此背景下，唐末「王爵」授受就漸發展出「郡王→郡名型二字王→一字王」之流程，並影響至其後五代。³¹

前舉錢鏐由「彭城郡王」而「南康王」、「彭城王」，再為「越王」的過程，正是此唐末新王爵體系的絕佳展現。³²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唐末政府在冊封強藩「一字王」爵時，常伴隨實際封土的授予。錢鏐受封「越王」即是如此。在此之前，錢鏐受封王爵所繫之地均不在其控制的兩浙——南康在江西、彭城在淮南——「越」則不然，「越」係指以越州為中心的浙東地，即錢鏐在896年新獲之地，既然如此，唐廷將「越」封予錢鏐的意義顯然不僅只於榮寵，³³而帶有追

²⁹ 以上記載見錢儼撰，李最欣點校，《吳越備史》（收入傅璇琮等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一，〈武肅王〉，頁6184, 6188, 6190-6191, 6193。就此看來，《全唐文》所收制文載錢鏐在902年仍為「彭城郡王」，恐衍「郡」字，詳下段。

³⁰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三一，頁869。

³¹ 曹成，〈唐末五代王爵考〉，頁224-242。

³² 曹成〈唐末五代王爵考〉亦以錢鏐作為典型之例，惟遺漏900年獲封的「南康王」，見頁234。

³³ 可資對照的是「彭城王」。學者基於錢鏐自稱「彭城人」，推斷唐廷進封其為「彭城王」，意在「榮表其故里」，若然，可知此號之封授意涵與「越王」全然不同。見諸葛計、銀玉珍編，《吳越史事編年》（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卷一，〈錢弘佐篇〉，頁78。

認其治理權的性質。³⁴ 冊封制書清楚表明此意。此文開頭即言，古天子所以廣建「藩屏」於四海，乃因「一人不能獨任」，而需諸侯分擔「保茲黎元」之責，今日唐廷亦逢此境，遂特「援番君之故事」，將勾踐舊有的「越」地託付給錢鏐。「番君」即漢初被封為長沙王的吳芮 (?-202 BC)，他是當時的八位異姓王之一，制書援此故事，表明此次冊封正是要賜予錢鏐異姓王身分，及治理越地的權力。惟此舉措罕見於唐，制文只好特意解釋這是自古即有之做法，絕非今日創舉。

順著制文脈絡看，「真王」一辭的涵意，當即同時擁有封爵與封土的王。山崎覺士亦如是主張，只是他似未注意到，吳越統治者的「真王」身分早在唐末即被賦予，非五代政權的特殊設置。³⁵ 兩年之後，錢鏐向唐廷求封一字王爵的進階版「吳越王」遭拒，不過仍被更封「吳王」；³⁶ 906年，唐廷正式頒授吳王竹冊，並於冊文援引周、漢封建原理，稱此舉為「加王爵之極號，授封建之殊名」，希望他未來續與朝廷維持著「永契魚水，盟踐如日」的關係。³⁷ 這再次顯示，吳越作為從屬「中國」之自立政權地位早在唐末就已確立，其後即便錢鏐又為後梁擢封為「吳越王」(907)，乃至「吳越國王」(923)，都不過是此既成事實的延續發展。³⁸

吳越統治者對此亦有切實體認。錢鏐於後唐天成四年(929)被權臣安重誨(?-931)奏告不敬，而遭削奪王爵、元帥、尚父等名號，其子元瓘特為之上表訟冤，乞復舊號，在表文裡，元瓘即將吳越政權的確立上推至唐末：

³⁴ Hugh R. Clark 的近著亦持此看法。但他主要根據《資治通鑑》胡三省注的「自郡王進爵國王」(卷二六三，頁 8575)進行理解，未注意到中間尚有「郡名型二字王」，且逕以 *guowang* 翻譯「一字王」，頗有將作為內臣爵系統的「王」與外臣爵系統的「國王」相混淆之危險，見其 *China during the Tang-Song Interregnum, 878-978*, pp. 31-32.

³⁵ 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頁 111。

³⁶ 司馬光等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二六四，頁 8632。

³⁷ 封舜卿，〈進越王錢鏐為吳王竹冊文〉，董誥，《全唐文》卷八四二，頁 8851-8852。

³⁸ 應說明的是，吳越所以在唐亡後，續與代唐而立的後梁維持封貢關係，實為錢鏐的主觀選擇。有史書記載，錢鏐的文膽羅隱(833-910)在唐梁燿代時曾勸其發兵討梁，並稱「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為東帝」，從「自為東帝」一語可知，羅隱顯在建議錢鏐脫離後梁主導的天下體制，自行創建另一政治階序——當時的前蜀正是如此。惟錢鏐並未採納此議，反接受新中原王朝後梁之冊封，進入其體制。事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六六，頁 8676。而由此事亦可看出，崛起於唐末的諸地域政權創業者儘管多出身草莽，但透過其旁文士導引，仍能對「天下」觀念及衍生體制擁有認識，並得以此為座標定位自身。

竊念臣父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國王臣鏐，爰自乾符之歲，便立功勞；至於天復之初，已封茅土。……歷事列聖，竭誠累朝。……勩力本朝，一心體國。常誡臣兄弟曰：「汝等諸子，須記斯言：老父起自諸都，早平多難，素推忠勇，實效辛勤。遂蒙聖主之疇庸，獲忝真王之列壤，恒積滿盈之懼，豫懷燕翼之憂。蓋以恩禮殊尤，寵榮亢極……。」³⁹

「天復之初，已封茅土」即指天復二年獲封「越王」事，⁴⁰以此為開端，錢鏐「歷事列聖，竭誠累朝」，終被加封至「國王」之位。錢鏐也向其子宣稱自己是因「早平多難，素推忠勇，實效辛勤」，方得蒙聖主酬庸，側身「真王」之列。由此看來，吳越統治者也自認其「真王」身分，自天復之初就已奠定。

不過，錢鏐既自稱「獲忝真王之列壤」，顯然意味「真王」頭銜並非專屬吳越。在現存的五代制誥中，也確實可以發現其他用例。如 938 年，甫立國不久的後晉，遣使冊封在前一年致贈珍物的福建統治者王昶 (?-939) 及其弟王繼恭 (?-941) 為閩國王及臨海郡王，其制文有如下文字：

嶽鎮一方，風行萬里，而況誠專會禹，道著尊周。挂帆檣而遠涉滄波，貢章表而備陳丹懇。菁茅畢至，無虧任土之儀；玉帛咸來，悉是充庭之寶。爾能若此，朕實嘉焉。是用益以井田，榮之黻冕。階昇峻級，爵極真王。冀旌奉上之心，仍錫推忠之號。⁴¹

這段文字同樣援引周代冊封原理，稱許閩國「遠涉滄波」、不遠千里的進獻，因此特別恩賜閩國統治者享有封土（益以井田）、封爵（榮之黻冕）的「真王」待遇。⁴²與此類似，晉少帝石重貴（914-974，942-946 在位）在開運二年（945）封

³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一三三，〈世襲列傳二·錢鏐〉，頁 1769。

⁴⁰ 授「茅土」在魏晉南北朝封建制具有特殊意義，即象徵土地治理權的授受，見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頁 191-238。

⁴¹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一七九，〈帝王部·姑息四〉，頁 2151-2152；亦見晉高祖，〈封王繼恭臨海郡王制〉，董誥，《全唐文》卷一一四，頁 1164。應注意，本段引文雖出自後晉冊封王繼恭的制文，但此處要嘉許的，實是命王繼恭致贈方物而獲封「閩國王」爵的王昶，是以應把引文出現的「真王」理解為王昶，而非王繼恭。這也正符合前文對「真王」一辭意涵之探析。

⁴² 惟閩國統治者早在 933 年便已自立為帝，因此王昶自認繼承的是高於「國王」的「帝號」，而拒絕了後晉冊命。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八一，頁 9193-9194。此舉顯示，王昶當認為自己係站在對等立場贈物給後晉，而非下對上的「進貢」，和後晉的認知有別。

高麗王朝第二任國主王武（912-945，943-945 在位）為高麗國王的詔書中，也認為此舉令王武得以「俾峻真王之秩」。⁴³ 這些例子顯示，在五代政權規劃的天下階序中，「真王」可以是複數。⁴⁴

就此說來，「真王」一辭實具有雙重意涵：既意味著中原王朝承認該地域政權擁有土地的合法治理權，另一方面又嘗試透過爵號及職官的封拜，將這些政權納入以其為頂點的政治階序。若然，「真王」毋寧更像是一種修辭或比喻，真正能闡明此語指涉對象位階的，實乃中原王朝所授之爵號與職官——以五代時期的吳越政權言，最關鍵的當屬「天下兵馬元帥」及「國王」號。

「天下兵馬元帥」一職意味著具有調度天下武裝力量的合法權力，因此和自許擁有天下治權的「中原王朝=中國」關係至深。⁴⁵ 在唐代，「天下兵馬元帥」多由太子或親王出任，⁴⁶ 五代時期則獨屬於最有繼承希望的人選，⁴⁷ 在在體現此職所具有的隆重象徵意涵。相較之下，錢鏐獲授此職的邏輯顯與過去不同：他在後梁貞明二年（916）首先因為「貢獻之勤」得到「諸道兵馬元帥」的加官；隔年（917）再被追拜為「天下兵馬都元帥」，進而獲得「開幕除吏」特權。⁴⁸ 考量到當時後梁正與後唐集團進行著激烈的軍事鬥爭，前述任命理當具有很強的政治攏

⁴³ 晉少帝，〈賜高麗王王武詔〉，董誥，《全唐文》卷一一八，頁 1198。後晉封王武之事，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八四，〈晉少帝紀〉，頁 1111。

⁴⁴ 附帶一提，作為五代政權承繼者的北宋仍持續在冊封周邊政權的制書中使用「真王」一詞，例可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二三，〈趙德明拜官封西平王制〉，頁 905；卷二三七，〈王治拜官封高麗國王詔（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戊寅）〉、〈高麗國王王治加恩制（淳化元年）〉，頁 923-924；卷二三八，〈李公蘊檢校太師加恩制（仁宗即位）〉、〈李日尊加恩制（南郊）〉、〈李乾德進封南平王制〉，頁 929, 931, 934。亦可作為存在複數「真王」之證明。

⁴⁵ 要說明的是，這裡的「天下兵馬元帥」帶有通稱性質，涵蓋了「天下都元帥」、「天下兵馬（都/大）元帥」幾種變形，為免繁複，後文除需具引職名之處，均以通稱表示。

⁴⁶ 林偉洲，〈天下兵馬元帥與中唐帝位繼承〉，《研究與動態》16（2007）：57-84。惟唐梁易代前夕，哀帝迫於形勢不得不授朱溫此職。見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紀一〉，頁 10。

⁴⁷ 如後梁明宗病危之際，幾位重臣便將「天下兵馬大元帥」授予當時繼位呼聲最高的秦王李從榮（?-933），見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一五，〈唐明宗家人傳三·秦王從榮〉，頁 164。又如徐知誥在緊鑼密鼓地準備取代楊吳、創建齊國（亦即南唐前身）前夕也獲授「天下兵馬大元帥」，見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六一，〈吳世家第一·楊溥〉，頁 759。

⁴⁸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六九，頁 8803；錢儼，《吳越備史》卷一，〈武肅王〉，頁 6209-6210。

絡意圖。⁴⁹ 後梁覆亡後，其後繼者為維繫與吳越政權的關係，也都追認此決定，遂使吳越政權就此擁有最高規格的用兵權。由於此職乃其他冊封國所無，因此若欲論吳越國在天下體系中的特殊性，「天下兵馬元帥」可以是一個論據。⁵⁰ 惟此地位顯自初代國主錢鏐時即已享有，無須等到吳越後期。

另一方面，也須留意此職的權力授受來源仍是「中原王朝＝中國」，是以不僅可能被追討——錢鏐晚年被後唐削奪的官爵中即有「天下兵馬都元帥」一項——錢鏐之後的國主也均非理所當然地承繼此職，而總得歷經「東南兵馬元帥」、「諸道兵馬元帥」、「天下兵馬副元帥」等次等職階，才能獲授「天下兵馬元帥」。⁵¹ 又，此職既為「中國」政權所授，擁有者自有義務為其效勞，具體的說，即協助維護其發動的「天下體制」所建構的理想秩序。一個例證是，當後梁得知雄踞嶺南的劉巖（889-942）於 917 年自行稱帝時，旋令甫獲此職不久的錢鏐征討，⁵² 並特別在敕文裡提到「天下兵馬元帥」為天子討逆除亂的職任：

⁴⁹ 在梁末帝打算拜錢鏐為「諸道兵馬元帥」時，有部分官僚認為吳越的入貢帶有「利於市易」的誘因，「不宜過以名器假之」，然梁帝卻執意為之，甚至不惜懲處反對官員，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六九，頁 8803。

⁵⁰ 這反映在末代國主錢弘俶於納土稱臣後數年，特以「邦國之制，式著典常；名器之間，固有涯分」為由，祈請趙宋朝廷收回天下兵馬大元帥之職一事上；而太宗的恩許降制也承認此職的授受確實存在「度越典常」的情況，因此同意錢弘俶之請。參見錢若水修，范學輝校注，《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二七，頁 81-82。附帶一提，就職官性質言，「天下兵馬元帥」較近於冊封時常用來表示軍事統制權之讓渡的「都督諸軍事」，惟「都督諸軍事」基本上都繫有明確的施用範圍，確有落實的可能，相較之下，獲拜「天下兵馬元帥」的錢鏐顯不會擁有在全「天下」內任意用兵之權，因此筆者推斷此職的主要作用當在提升錢鏐的政治位階。關於「都督諸軍事」在古代東亞冊封體制中的意義，可見谷川道雄，〈魏晉南北朝貴族政治與東亞世界的形成——從都督諸軍事制度來考察〉，《臺大歷史學報》30（2002）：1-16。

⁵¹ 此種先降後升的封拜策略，可令「中國」政權握有更多名器籌碼，進而讓冊封國更表歸順。這樣的操作早見於唐的外臣冊封。以渤海國為例，其創始者大祚榮（?-719）在先天二年（713）與唐締結封貢關係，而被封拜為左驍衛大將軍、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其子大武藝（?-737）大抵仍之；至其孫大欽茂（?-793）世，則因更加善事唐朝，被拔升至渤海國王、檢校太尉。有意思的是，待欽茂死，子嵩璘（?-809）立，唐廷卻沒有直接讓他承繼其父榮光，僅「授其郡王、將軍」，後因嵩璘「遣使敘理」，方晉升他為檢校司空、渤海國王。見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一九九下，〈北狄傳·渤海靺鞨〉，頁 5360-5362；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二一九，〈北狄傳·渤海〉，頁 6179-6181。

⁵²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〇，頁 8849。

劉巖……徒惑遠方，僭稱大號。在人情而共棄，豈天道以能容。宜命討除，用清逆亂。爾天下兵馬都元帥錢鏐，志扶社稷，任總兵師。每興憤激之辭，願舉誅夷之令。是用俾爾元老，討彼叛臣。⁵³

另當福州於 946 年為南唐所攻，特遣使至吳越乞師時，吳越第三代國主錢弘佐也以「吾為天下元帥，曾不能救鄰道，將安用之」為辭，出兵援福。⁵⁴ 可見無論是作為授予方的中原王朝，亦或接受方的吳越國主，都明確認知到此職具有為天下名分與秩序而戰的責任。

不過，若就此認為「天下兵馬元帥」這個頭銜得以不停驅使吳越政權為「中國」用兵，就太低估吳越政權的自主性。因為只要更深入爬梳材料，就會發現吳越國的實際行徑，常與「中國」政權投以之期待存在一定距離。以討伐劉巖事為例，儘管錢鏐確實接受中原政權之命，然旋以「山川隔越，地方擾攘」為由，「請以事寢」。⁵⁵ 出兵援福一事亦頗可議，因為錢弘佐雖義正辭嚴地以「天下元帥」自命，但他當時實僅被命為「東南面兵馬都元帥」，⁵⁶ 即便同樣擁有合法用兵權，和「天下兵馬元帥」仍有一段距離；他的宣稱，係奠基在其父祖之餘威，反映吳越統治者的自我定位很可能與「中國」政權的安排不甚同調；另從此役過

⁵³ 梁末帝，〈命錢鏐進取海南劉巖敕〉，董誥，《全唐文》卷一〇二，頁 1049。

⁵⁴ 錢儼，《吳越備史》卷三，〈忠獻王〉，頁 6240。原斷句作「吾為天下元帥，曾不能救隣，道將安用之」，筆者據諸葛計斷句改，參諸葛計、銀玉珍，《吳越史事編年》卷三，〈錢弘佐篇〉，頁 275-276。順帶一提，或有敏銳的讀者會指出，錢弘佐的「救鄰道」發言似有將自己視作中原王朝內藩之傾向，對此，筆者認為可從兩個層面思考：其一，這段材料出自北宋時代編成的《吳越備史》，編者或已受到趙宋的一統敘事影響，而用後世立場重述錢弘佐發言；其二，假若相信錢弘佐確曾說過這段話，我們仍可將「鄰道」理解成李唐一統時代的語言或概念遺留——特別是前面提到，吳越國主在晉升為「天下兵馬元帥」之前，多會先被任命為「諸道兵馬元帥」，而此職實際上和「天下兵馬元帥」一樣都是唐代的創設，是以對此職甚為熟悉的吳越國主，確實可能基於使用上的慣性或便利，以「鄰道」去稱呼相鄰區域。關於「諸道兵馬元帥」的唐代用例，見劉昫，《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帝記〉，頁 776。換言之，錢弘佐口中的「道」恐有更多唐代投影，而非表示其乃中原王朝屬地，若然，他講此話時或未懷有太多內藩意識。

⁵⁵ 引文見錢儼，《吳越備史》卷一，〈武肅王〉，頁 6211；又《通鑑》載此事云「鏐雖受命，竟不行」。胡三省對此評論道：「受命者，不逆梁之意；不行者，不肯自弊其力以伐與國；此割據者之常計也。」參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〇，頁 8849。

⁵⁶ 史稱「時以建安為淮寇所攻，授東南面兵馬都元帥」，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襲列傳二·錢佐〉，頁 1773。更準確地說，在南唐於 946 年大舉伐閩之前，錢弘佐尚未從中原王朝得到任何層級的「元帥」任命。

後，福州竟就此被吳越政權納歸國土看來，錢弘佐的凜然大義，當只是用以包裹其政治計算的正當說辭。這在在反映，身為「天下兵馬元帥」的吳越統治者仍會據其盤算而動，並不純然唯「中國」政權之命是從。

話說回來，從錢弘佐如此迫不及待地自居此職，甚至奉此之名對外用兵，仍可看到吳越政權亟賴此職賦予的政治優越性和行動合法性，因此我們仍不當過度將其對「中國」政權的稱臣，視為名義上的權宜從屬，而應更加正視吳越政權如何運用獲自「中國」政權之「名號」，積極攫取、拓展其政治利益。類似情況，更清楚見於對吳越政體擁有更直接影響的「國王」爵號上。

在唐代爵制系統裡，「國王」原是專門封給政權獨立性較高之域外君長的爵號，屬所謂「外臣」爵；⁵⁷ 然至五代時期，某些據有部分舊唐代郡縣之軍閥，居然也開始被授予此爵。有學者主張，這是「國王」號被五代政權引為最高等爵制的體現，⁵⁸ 但若結合山崎氏言及的五代「中國」邊界內縮現象，或不妨將這些獲授「國王」號之政權，視作五代中原政權的「外臣」。這從錢鏐取得此爵的特殊背景可以略窺一二。與「天下兵馬元帥」雷同，錢鏐獲封「國王」號亦發生在梁唐鬥爭的後期階段，乃政治攏絡的產物，用意顯在通過政權獨立性之授予，換取政治效忠——因為「國王」號即意味著「開國」或「建國」之權力。就吳越政權言，這是政治位格的一大進展：儘管此前錢鏐早已通過「越王」、「吳王」乃至「吳越王」號的取得，獲得吳越之地的合法治理權，然這些王號均屬內臣爵系統，顯表示吳越在這些階段都只是被「中國」政權定位為轄境中的一藩鎮自治區；⁵⁹ 但當他在龍德三年（923）二月正式受梁冊命為「吳越國王」後，吳越政權就正式脫離「中國」，成為具有外臣身分的獨立王國。

正因如此，獲頒「國王」爵號，並不僅止於政權名號上的更易，更意味著政體與儀制的全面升級：

（二月）丁卯，鏐始建國，儀衛名稱多如天子之制，謂所居曰宮殿，府署曰朝廷，教令下統內曰制敕，將吏皆稱臣，惟不改元，表疏稱吳越國而不言

⁵⁷ 金子修一，《隋唐の國際秩序と東アジア》（東京：名著刊行會，2001），頁 173-203；曹成，〈唐末五代王爵考〉，頁 225-230。

⁵⁸ 曹成，〈唐末五代王爵考〉，頁 235-239。

⁵⁹ 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亦有類似政治地位的政權，即所謂「中間型內臣」。此類政權既處在漢晉常設郡縣內，具有其自立性，又因種種考量向中原王朝稱臣，並接受冊封成為其「內臣」，見王安泰，《再造封建》，頁 265-296。

軍。以建國，不肯復稱鎮海、鎮東軍節度。……置百官，有丞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客省等使。⁶⁰

根據引文，可知伴隨「建國」而來的，是錢鏐對內獲許採用諸多天子等級的儀制，同時得以揚棄既有的藩鎮幕職系統，合法建立自己的國家官僚體系；而在上表朝廷時，也得以獨立之「國」而非作為節度使之「軍」自稱。這在在表明，後梁已肯認吳越政權的「屬國」地位，而不再只將其視作隸屬內臣的「藩鎮」。⁶¹ 正由於此轉換意義如斯巨大，後唐代梁後，其君臣曾就是否允許吳越政權繼續維持此地位作過一番討論——議論焦點集中在是否剝除錢鏐的「國王」號及某些破格待遇——莊宗李存勳（885-926，923-926 在位）最後決定沿用，從而奠定吳越政權續在五代天下體制中保有其「王國」位格之基礎。⁶² 也因如此，吳越自後唐開始遂以「從屬國」之姿，向五代王朝履行「進貢」之責。

當然，已有不少學者指出，吳越政權早在「開國」之前即已作出諸多僭越之舉。如據洪邁考證，錢鏐在後梁代唐隔年（908）即曾自建「天寶」年號，並沿用至 923 年；⁶³ 另在今日杭州玉皇山的吳越郊壇摩崖上，亦留存刻有「梁龍德元年（921）歲次 / 辛巳十一月壬午朔 / 一日天下都元帥 / 吳越國王□建置」的字樣，表明錢鏐早在龍德三年（923）接受後梁冊封前即以「吳越國王」自居。⁶⁴ 而在獲

⁶⁰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二，頁 8880。

⁶¹ 何勇強，《錢氏吳越國史論稿》，頁 184-198。

⁶² 反對主張以為：「玉簡金字，唯至尊一人，錢鏐人臣，不可。又本朝以來，除四夷遠藩，羈縻冊拜，或有國王之號，而九州之內亦無此事。」力主賜予竹冊與銅印即可。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襲列傳二·錢鏐〉，頁 1768；錢儼，《吳越備史》卷一，〈武肅王〉，頁 6214-6215。又，此事之後，中原王朝仍持續在「九州之內」增封「國王」，但與吳越國成為對照的是，後來的「國王」被約以「三公之儀」，僅得授「竹冊」規格，如楚國王馬殷之例，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紀四·天成二年〉，頁 525。

⁶³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四筆》（收入《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五，〈錢武肅三改元〉，頁 690-691。吳越文臣皮光業（877-943）在 912 年為錢鏐元從屠瓊智（851-902）撰寫墓誌銘時，即用此「天寶」年號，見董誥，《全唐文》卷八九八，頁 9378。Hugh R. Clark 指出這種對外奉「中國」年號、對內自頒年號的兩面手法，常見於具有獨立國格的「外國」政權，如唐末的後百濟，見其 *China during the Tang-Song Interregnum, 878-978*, p. 33。後世的越南政權亦如是，見金文京，《漢文與東亞世界：從東亞視角重新認識漢字文化圈》（新北：衛城出版，2022），頁 176-177。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錢鏐還只被授予內臣系統的「一字王」，即已暗行外臣事，當屬僭越無疑。

⁶⁴ 邵群，〈吳越錢氏郊壇遺址研究〉，《遺產與保護研究》2017.3：120-122。

封「國王」號後，錢鏐祖孫也沒有安分地恪守天下體制規範。如錢鏐在接受後梁冊封隔年（924），即將年號改為「寶大」，兩年後再易作「寶正」，直至過世，對「國王」不可改元的限制視若無睹。⁶⁵ 二代國主錢元瓘以降，儘管再看不到頒行年號之例證，但也很難認為吳越後期統治者果真變得恭順。因為二代主錢元瓘也和其父一樣，在正式獲封「國王」號前即已如此對內自稱；⁶⁶ 此外，他和三代主弘佐均在過世後被迫尊皇帝規格的「廟號」；⁶⁷ 編纂《十國春秋》的吳任臣（1628-1689）則聲稱其收羅的吳越史料中存有諸多僭越之詞，因而推論「吳越雖無稱帝之事，而當日臣下尊之者，詞多僭擬，亦未必盡無也」。⁶⁸

凡此均顯示，吳越政權自始至終均擁有依違於天下體制的空間，並沒有因為錢鏐過世前的「善事中國」遺囑，就徹底向其靠攏。惟認知到此事的同時，筆者仍認為如同前舉「天下兵馬元帥」之例，在強調吳越統治者的種種僭越行徑時，仍不應忽視「國王」號對吳越政權發展及定位的重大意義——錢鏐祖孫顯然深明此理，才會如此熱切地以此自居。這也再次顯示，源自五代天下之階序名分，絕非徒有其名，更有其實際作用與效益。

以上重新檢討吳越政權在中原天下體制中的位置，要旨有二：首先，筆者主張山崎氏甚為看重的「真王」實非天下體制賦予的特定階序，而是「中國」政權在肯認地域政權之土地管理合法性時所運用的一種修辭，存在著複數指涉，吳越

⁶⁵ 除《容齋隨筆》外，改元「寶正」事亦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五，頁 8997。寶大與寶正年號，均可見於今日出土的吳越國墓誌，參仇鹿鳴、夏婧輯校，《五代十國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578-588。

⁶⁶ 錢元瓘在清泰二年（935）十二月於西湖天竺寺置經幢二，題記稱「吳越國王造」，然對照文獻，可知元瓘其時僅為吳越王，猶未即國王位。見諸葛計、銀玉珍，《吳越史事編年》卷二，〈錢元瓘篇〉，頁 232。

⁶⁷ 據《閩王事跡》、《王氏啟運圖》等流傳宋世的史書，錢元瓘與錢弘佐的廟號分別為「世宗」與「成宗」，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五，頁 8997-8998（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考異）。此可明確徵於吳越出土的〈霍彥珣墓誌〉、〈羊蟾墓誌〉和〈元圖墓誌〉，見仇鹿鳴、夏婧，《五代十國墓誌彙編》，頁 595, 599-600, 603，顯見宋人對於吳越國的「稱宗」之舉有著精準的認知。順帶一提，前舉三方墓誌中，羊、元二誌均以「太祖」號追尊錢鏐，霍誌則以「皇帝大行」指稱錢鏐之逝世，足證在吳越官僚的認知中，吳越諸主就是他們的皇帝。

⁶⁸ 吳任臣編，《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七九，〈吳越世家·文穆王〉，頁 1131（論曰小注）。惟據《資治通鑑·考異》，這些紀錄多在吳越納土之際被有意識地銷毀，是以實際情況如何，今已難知，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五，頁 8997（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考異）。

政權不過是較早之一，且時間可上溯至初主錢鏐創業的唐末。基於此認識，筆者進而主張，五代時期真正對吳越政權發揮天下體制影響者，實是自錢鏐時代即獲中原王朝冊封的最高官銜「天下兵馬元帥」及爵位「國王」——前者賦予合法用兵權，後者令其正式脫離「中國」成為獨立之國；作為交換，吳越統治者則需為宗主國履行某些政治上的義務。儘管在現實裡，常可發現早以其自立性博得「真王」美稱的吳越統治者，在行事時總是以自國為優先，但他們卻甚為珍視這兩項「名器」，並在有利於己時毫不猶豫地藉以強化行動正當性。此依違於天下體制的兩面性，實乃貫串歷代吳越國主之特徵，雖有程度差異，卻很難說前後期存在著本質上的不同，這也是接下來兩節所欲呈顯的重點。

三·吳越外交與「海上國家」問題

本節擬從吳越國與中原王朝以外政權的外交行為，觀測其政權定位問題。關於吳越外交，歷來研究頗豐，⁶⁹然除山崎覺士外，注意到「天下體制」對其造成之可能張力的學者猶不多見。惟如前言，山崎氏主張吳越統治者因應十世紀 20、30 年代東亞世界之變動，逐步放棄打造以自國為頂點的海上秩序，而愈加遵循中原天下體制所擊劃之秩序的說法，係搭配其斷言吳越後期獲得他國所無的「真王」位階一併導出，然如上節檢討，吳越的「真王」地位不僅早在唐末即已確立，且此辭在五代的政治位階意涵，遠不及早在初主錢鏐時期即已取得的「國王」爵號與「天下兵馬元帥」職銜，恐不能坐實後期吳越政權蒙受的天下體制規範較前期增強的推論。若然，五代天下體制對吳越歷來外交行為所造成的壓力程度，當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先從吳越與契丹的交通開始。根據文獻，此二政權的往來有兩大高峰期，一為後梁時期，一為後晉時期。⁷⁰論者以為，吳越與契丹的第一個往來高峰，亦與梁唐爭霸有關——其時後梁政權為牽制後唐集團，特與契丹結好，而因後梁是吳

⁶⁹ 相關綜理見何勇強，《錢氏吳越國史論稿》，頁 18-20；胡耀飛，《吳越國與吳越錢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10-11。

⁷⁰ 關於吳越與契丹的往來，見卞孝萱，〈五代時期南方諸國與契丹的關係〉，《山西師範學院學報》1957.3：73-87；何勇強，〈論吳越國的海上外交〉，《杭州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3：22-24；彭艷芬、王路明，〈契丹與吳越交聘關係探微〉，《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3：26-30。

越爭霸江浙的主要支持者，吳越遂隨之向契丹通使。現存《遼史》保存四次吳越的「進貢」紀錄，分別發生在 915、916、918、920 年，⁷¹ 最末一次明確記載吳越以獲自南海貿易的「犀角、珊瑚」作為「貢物」，使臣滕彥休也因此得到遼太祖「授官以遣」。⁷² 以上用語似乎暗示，接受後梁冊封的吳越，復通過「朝貢」進入以遼朝為中心的政治體系，從而構成「兩屬」情況。不過，考慮到這些記載全出自《遼史》，或應更審慎評估兩國關係。更可能的情況或許是：吳越國僅是追隨宗主國後梁的決定，通過遣使贈禮的方式向契丹示好。⁷³ 若然，這波往來高峰或可視作吳越秉承「中國」政權意志的例證。

至後唐時期，吳越與契丹的往來紀錄銳減，僅在錢鏐逝世的 932 年有過一次紀錄，主動發起者還是契丹方，⁷⁴ 學者多認為，此係當時的「中國」政權後唐與契丹關係緊張，從而影響吳越與之往來的意願。惟從近年出土的考古實物看來，兩國在此段期間仍有通使，只是未被官方正史記載下來，⁷⁵ 足見吳越在與契丹締

⁷¹ 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上〉，頁 10-12；卷二，〈本紀第二·太祖下〉，頁 16。

⁷² 脫脫等，《遼史》卷二，〈本紀第二·太祖下〉，頁 16。順帶一提，見於《遼史》的四次吳越國進貢紀錄中，可以確認至少有三次是由滕彥休主事，遼方顯也對滕彥休甚感滿意，以致在 916 年賜其名「述呂」，見脫脫等，《遼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上〉，頁 11。

⁷³ Edmund H. Worthy, Jr. 即主張吳越統治者不大可能認為自己「從屬」契丹，見“Diplomacy for Survival,” pp. 36-37. 事實上，在五代時期，單方面將其他政權遣使通訊載為「進貢」的事蹟所在多有，註 42 提及後晉擅自將王閏的贈物理解為入貢，而對其冊封，已是一例；另如契丹在 938 年遣使向甫創立的南唐贈物致意，亦被南唐方記載為「入貢」，見陸游，《南唐書》（收入《南京稀見文獻叢刊》，南京：南京出版社，2010），卷一五，〈契丹傳〉，頁 353。足見僅據單方史料進行推論的危險。

⁷⁴ 脫脫等，《遼史》卷三，〈本紀第三·太宗上〉，頁 33。要說明的是，《十國春秋》將此事繫於長興四年（933）正月，與《遼史》所載相差一年。見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七九，〈吳越三·文穆王世家〉，頁 1120。諸葛計將之視為兩次獨立事件，應是根據《遼史》於此事後又載「復遣使來報」推測；不過，從二文本所載的契丹使者皆為「拽刺迪德」、且吳越回應都是餽贈「寶器」看來，亦不能排除為同一來源。《十國春秋》成書極晚，在無其他史源佐證下，筆者暫不採信。

⁷⁵ 近年於內蒙古出土一面金牌，兩面鑄有 17 個契丹小字，漢譯為「太祖聖元皇帝御賜 / 吳越國使臣通行令牌」，「太祖」為耶律阿保機的諡號，學者因而推測此令牌可能是在 926 年阿保機去世、述律后稱制攝政時所發，然正史不見是年兩國的往來記載。見黎毓馨，〈吳越勝覽：五代時期吳越國文物綜述〉，《收藏家》2011.12：3。附帶一提，山崎覺士引契丹文研究者劉鳳翥之考證，指出作為阿保機諡號的「聖元皇帝」要遲至統和二十六年（1008）才頒贈，懷疑目前對於金牌文字的漢譯可能存在問題，見山崎覺士，〈五代十國史と契丹〉，頁 41。

結關係後，逐步發展出獨立於「中國」的交通渠道。但有意思的是，兩國的外交關係一直要到契丹支持的後晉政權成立後，才又重新浮上檯面。⁷⁶ 與前一段高峰期類似，《遼史》宣稱吳越第二、三代國主錢元瓘、錢弘佐曾先後在 940、941、943 年向遼國「進貢」，⁷⁷ 然鑒於吳越政權在此期間從未間斷對後晉的納貢，⁷⁸ 似仍不宜輕易將《遼史》說法視作實錄，而當將兩國往來紀錄的重現，視作「中國」與契丹關係改善的連帶結果。

一個旁證在於：當有意擺脫契丹控制的後晉少帝石重貴在 943 年向遼宣戰，以致與契丹關係頓陷緊張後，吳越與契丹的通使紀錄又不復見；與此成為對照的是，吳越對後晉的入貢仍持續被載諸史籍。不過，這自不表示吳越就此與契丹斷絕往來。吳任臣在〈錢塘大慈山甘露院牒〉及〈福州雙石祠記〉中發現，三代國主錢弘佐曾在遼滅後晉的 947 年，短暫採用遼太宗耶律德光（902-947，927-947 在位）的「會同」年號，至契丹棄守中原，劉知遠（895-948）建立後漢（947-951），並於是年八月向吳越行冊封後，四代國主錢弘俛才又改奉漢制，他據此推測：「蓋是時吳越與契丹信史不絕，故吳越奉其正朔，在諸州鎮之先。」⁷⁹ 若此論準確，當表示吳越一直與契丹保有聯繫，方得在契丹成為「中國」新主時，率先奉其正朔。⁸⁰

契丹北返後，吳越先後轉奉新立的「中國」政權後漢、後周（951-960）和趙宋年號，再沒留下任何與契丹通使的直、間接文獻線索。頗有學者據以主張，此乃後期吳越國力持「善事中國」方針，因而不願再與「中國」死敵契丹相往來的反映。⁸¹ 筆者認為此說確實點出「中國」政權對於吳越國的特殊意義——其統治者顯然明確意識到「中國」乃其政治權威之所繫，必須致力與其變化保持同步，方得維繫自國位階於不墜——卻未必能直接將之套用到後期吳越國的整體外交決

⁷⁶ 最早的紀錄見於 939 年，契丹使臣遙折在使晉後，順道南下吳越。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頁 11521。

⁷⁷ 脫脫等，《遼史》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頁 47, 50, 53。

⁷⁸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頁 2040-2041。

⁷⁹ 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八〇，〈吳越四·忠獻王世家〉，頁 1141；又見〈吳越四·忠遜王世家〉，頁 1145（論曰）。

⁸⁰ 山崎覺士亦認為，吳越在遼入主中原之際奉其正朔，反映吳越已將遼視作新的中原王朝，見氏著，〈五代十國史と契丹〉，頁 37。不過除了這短暫期間，山崎氏只言及兩國交流自來密切，而未直接指陳該如何從天下體制架構定位、理解其互動。

⁸¹ 分見何勇強，〈論吳越國的海上外交〉，頁 23-24；彭艷芬、王路明，〈契丹與吳越交聘關係探微〉，頁 30。

策上，畢竟考古實物業已證明，兩國交通終吳越納土都不曾間斷。⁸² 文獻既有關載問題，自不好斷言兩國在後漢、後周、趙宋時期的實際關係，惟可確定，他們絕不像文獻所示那般疏遠。

吳越與契丹兩國的文獻與實際關係之落差，或提示了思考五代天下體制如何影響吳越外交決策的可能線索。如前所示，文獻所見的吳越與契丹通使紀錄，基本都出現在五代政權與契丹交好之時，⁸³ 再考慮到相關紀錄都保存在《遼史》，應當認為這不是巧合，而是吳越國基於五代政權對遼態度的外交調整。更具體的說，儘管考古實物顯示吳越與契丹的互動一直不絕如縷，但在「中國」與契丹處於敵對時，吳越統治者似會刻意讓交流地下化；而當「中國」與契丹關係改善，開啟正式外交時，吳越國則隨之讓交通浮上檯面，從而進入遼方記載。

接著再看吳越與其他南方政權的關係。在錢鏐時期，坐擁江淮的楊吳政權是其最大勁敵，雙方自唐末以降就不斷地在兩浙發生激烈戰事，直到 919 年無錫之役，才因傷亡過重決定議和，自此息兵二十餘年。⁸⁴ 920 年，錢鏐特遣皮光業(877-943) 使吳，展示善意。⁸⁵ 不過，或許因為雙方仍處於敵對，因此史料所載的交聘甚為零星。⁸⁶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錢鏐在 925 年獲封吳越國王時，曾特意遣使致書於吳，吳主卻以「國名與己同」為由遣返，且「仍戒境上無得通吳越使者及商旅」⁸⁷ ——從「仍」字看來，「無得通吳越使者及商旅」的作法當已行之有年，史書未見太多二國交聘紀錄，當源於此。⁸⁸

⁸² 如在 930、940 年代遼墓出土的吳越青瓷，見黎毓馨，〈吳越勝覽〉，頁 3；又如 950 年代遼墓出土的越磁水柱、可能仿自吳越末代國主錢弘俶所造阿育王塔的內蒙古出土舍利塔（後文還會提到），及 960 年代沉沒的黑石號所運載帶有明顯北方風格之瓷器，參見山崎覺士，〈五代十國史と契丹〉，頁 40-43。

⁸³ 因此有學者主張兩國的「交聘關係是中原各政權與契丹關係好惡的晴雨表」，見彭艷芬、王路明，〈契丹與吳越交聘關係探微〉，頁 27。

⁸⁴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〇，頁 8849。兩國戰事見何勇強，《錢氏吳越國史論稿》，頁 228-243。

⁸⁵ 錢儼，《吳越備史》卷一，〈武肅王〉，頁 6212。

⁸⁶ 除 920 年外，楊吳在錢鏐過世時派遣客省使許確致悼，係另一次正式紀錄，見錢儼，《吳越備史》卷二，〈文穆王〉，頁 6224-6225。

⁸⁷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四，頁 8954。

⁸⁸ 當然，這僅限於國與國的通使，至於統治者間的私人往來應不曾間斷。例如楊吳的實際掌權者徐溫(862-927) 便曾屢次致書錢鏐，慫恿他「自王其國」，也曾在錢鏐生病時遣使探問，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〇，頁 8849；卷二七四，頁 8971。錢鏐本人也曾送徐溫兒子徐知詢(?-934) 飾有龍鳳的「金玉鞍勒、器皿」，以助長其野望，見《資治通鑑》卷二七七，頁 9034。

另一方面，為抗衡楊吳，錢鏐採取廣結楊吳鄰國、以利進行圍堵的外交策略。914年，他首先接受嶺南霸主劉巖之奉幣，並應允與其兄弟相稱；⁸⁹ 916年，錢鏐為十三子傳珣（889-937）「逆婦於閩」，又於920年為十四子傳璠（生卒不詳）「求婚於楚」。⁹⁰ 通過以上方式，吳越與環繞楊吳的三個政權構築起姻親關係，是以有研究者稱之為「擬家族式同盟」。⁹¹ 由於吳越與嶺南、閩、楚結交時，三國也都是五代政權的冊封國，因此其往來理論上是被天下體制允許，只不過受限材料，難以得知他們實際交接時是否均採用獲自天下體制的爵、官定位彼此。⁹² 倒是可以確定，他們透過聯姻締結的「擬血緣式」同盟，使其間關係超越天下體制的單方面給定，甚至隱然有與其衝突的可能——前文提到錢鏐在919年以「山川隔越」為由，拒絕聽命後梁調遣、征討擅自稱帝的劉巖，恐只是冠冕堂皇的藉口，最根本的考慮，大概還在他不欲自毀圍堵楊吳的「擬家族式同盟」吧。

以上大致是錢鏐時代的情況。二代國主錢元瓘繼位後，則因應南方諸國的個別發展，對吳越的外交策略進行了相當程度的調整。首先，吳越與閩的同盟在錢鏐過世後不久便中斷。主要原因在於，錢鏐去世隔年（933），閩主王延鈞（926-935）也決定自行稱帝，然因內政不修，閩國內部很快陷入嚴重內鬥，進而將周邊政權捲入。940年，甫繼位的王延義（?-944），與出任建州刺史的兄弟王延政（?-951）爆發衝突，延政向吳越乞師；二代國主錢元瓘旋派兵援助，然他暗地將勢力伸入建州的企圖卻被王延政察知，後者索性反過頭來與王延義聯手，結果大敗吳越，兩國因而交惡。儘管其後王延義有意修復與吳越的關係，因此特在錢元瓘過世隔年（942）遣使致祭，然不久又與王延政展開第二波較量，雙方各引南唐、吳

⁸⁹ 錢儼，《吳越備史》卷一，〈武肅王〉，頁6208。

⁹⁰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六九，頁8808；卷二七一，頁8861。

⁹¹ 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頁243。

⁹² 吳越歷代國主中，僅錢鏐留下一封寄與楊吳統治者的致書，繫年時間為唐覆亡前的906年，主旨在勸諫意圖陰乘時亂「潛號稱尊」的楊吳統治者恪守「大唐臣子」身分，為唐室盡忠。惟此書信僅見於近代編纂的《錢氏家乘》，未知所本，使用上頗有疑義。見諸葛計、銀玉珍，《吳越史事編年》卷一，〈錢鏐篇〉，頁103-104。不過在梁初，尚處在中原天下體制中的閩王王審知（862-925），曾在南漢創建者劉隱（847-911）逝世時，命其文膽黃滔（?-911）撰寫祭文，文中即以梁封予劉隱的「南平王」爵作為指代，據此，中原王朝的封爵國在往來時，確實可能是以彼此的封爵相互定位。文見黃滔，〈祭南海南平王〉，董誥，《全唐文》卷八二六，頁8712-8713。

黃庭碩

越作為奧援，而如前述，三代國主錢弘佐打著猶未取得「天下兵馬元帥」號進軍，終成功與南唐瓜分閩國泰半領土。⁹³

就閩國的狀況言，可以看到吳越與其交惡，和王延鈞打破中原天下階序的稱帝事件並無直接關係——畢竟吳越並未立即發兵，而是等到數年後王延政乞援才介入——而是因為吳越意圖乘其內亂染指其境，但有意思的是，儘管吳越的謀利之心昭然若揭，卻仍在出兵時高舉「天下兵馬元帥」當「救鄰道」之大旗，⁹⁴ 包裹其行徑，顯見對吳越統治者而言，此授自「中國」政權的職官絕不只是用於敘階和定位，更能在情勢許可時成為謀利的合法工具。

與吳越一同分據閩國的南唐，乃其勁敵楊吳政權的延伸。本為楊吳權臣的南唐先主李昇（889-943，937-943 在位），先在 937 年代吳立齊，隔年（938）再易國號為唐。有別於楊吳，南唐自建國伊始即與吳越建有相當友好的關係。此與李昇的人格特質有關。據傳他在代吳前夕，曾私自與吳越約定互換戰俘，是以吳越相當支持李昇，甚至主動勸進；李昇登基後，吳越旋遣使賀其即位，兩國自是「通好不絕」。⁹⁵ 這也反映在李昇在位時期的史料：939 年，錢元瓘遣使賀南唐南郊。941 年七月，吳越麗春院大火，李昇不僅拒絕群臣乘危用兵的建議，更遣使唁災、賜物；不久，元瓘因火災驚懼死，南唐復於十一月遣使致祭；是歲吳越大水，許多百姓就食南唐，南唐特地派人賑恤安撫。與此相應，吳越三代國主錢弘佐也接連在 941、942 年末遣使至南唐參與紀念李昇即位的仁壽節。⁹⁶

吳越與南唐關係的交好很值得玩味。因為以唐為號的南唐，係以李唐的正統傳人自居，自也要繼承其統治的「天下」，而不會承認中原五代政權法統。⁹⁷ 對政治權威基本繫於中原天下體制的吳越國來說，南唐政權無疑是秩序破壞者，當屬其敵；但現實卻是，與李昇同時期的吳越國主錢元瓘與錢弘佐，都毫無掩飾地

⁹³ 田中整治，〈吳越と閩との關係：閩國の内亂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28.1（1969）：28-51；徐曉望，《閩國史》（臺北：五南出版社，1997），頁 81-94。

⁹⁴ 諸葛計、銀玉珍，《吳越史事編年》卷三，〈錢弘佐篇〉，頁 275-276。

⁹⁵ 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六二，〈南唐世家·李昇〉，頁 767-768；陸游，《南唐書》卷一，〈烈祖本紀〉，頁 217。

⁹⁶ 陸游，《南唐書》卷一，〈烈祖本紀〉，頁 220-222。

⁹⁷ 南唐建國第二年（939），李昇即詔公卿大臣議定「天子」方有資格執行的「郊祀」禮，並在四月親祭，見諸葛計編，《南唐先主李昇年譜》（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頁 125-126。關於「郊祀」在國家祭祀系統中的位置，以及皇帝親祭「郊祀」的意義，可見金子修一，《古代中国と皇帝祭祀》，頁 5-11；金子修一，《中国古代皇帝祭祀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575-583。

與南唐通好，從未打算訴諸「天下兵馬元帥」職任進行匡正，顯示在與南唐的初期互動上，吳越統治者更傾向將現實利益置於天下名分之上。

惟吳越與南唐的友好關係並沒有持續太長時間。李昇過世後，繼位的中主李璟（916-961，943-961 在位）認真想要恢復李唐舊業，因此在外交上一改其父的保境安民方針，轉採積極進取路線；而 944 年的閩國內亂，正提供大好的擴張良機，李璟遂主動發兵介入，並於隔年勢如破竹地攻下絕大部分閩地。南唐的軍事行動轉瞬打破南方勢力間的均衡，因此是年十月，吳越三代國主錢弘佐在接獲福州守將李弘達（?-947）的乞援時，旋以「天下兵馬元帥」之名涉入戰事，並於隔年三月擊敗南唐兵，進而領有福州。⁹⁸ 惟戰敗的南唐仍不放棄佔有閩國全土，不斷在邊境啟釁，帶給吳越莫大壓力，從而促成末代國主錢弘俶於 952 年遣使請求後周伐唐之舉，間接觸發後周與南唐的淮南戰爭（955-958）。總之，李璟繼位後，吳越與南唐的關係徹底惡化，不復有正常外交。⁹⁹

至於吳越的另兩個「擬家族式同盟」政權馬楚和南漢，是否在錢鏐過世後續相結好，囿於文獻所知不多。且不論未見材料的馬楚，南漢除曾在 933 年留下派遣左僕射何瑱參與錢鏐喪事的紀錄外，再來就是漢主劉巖於 941 年遣太尉工部侍郎盧膺（?-957）領女官若干至吳越，請求迎娶已逝的錢傳璠寡妻馬氏（生卒不詳）——也就是劉巖亡妻馬皇后（?-934）之妹。¹⁰⁰ 馬氏姊妹均為楚王馬殷（852-930）之女，在 915、920 年分別許配給劉巖與錢傳璠，奠定三國間的「擬家族式同盟」。而後，馬皇后先於 934 年過世，¹⁰¹ 喪妻的劉巖遂遣使至楚，請求讓守寡逾十年的妻妹繼後，¹⁰² 獲其時的楚王馬希範（899-947，932-947 在位）應允，遂偕楚使同至吳越迎娶，不料馬氏「誓不許」，吳越國主錢元瓘也尊重其志，不加遣送。¹⁰³ 這個決定可能多少削弱兩國關係，以致 942 年劉巖過世後，雙方就再不見正式通使紀錄。

⁹⁸ 田中整治，〈吳越と閩との關係〉，頁 28-51；徐曉望，《閩國史》，頁 113-126。

⁹⁹ 田中整治，〈南唐と吳越との關係〉，《史流》16（1975）：1-18。

¹⁰⁰ 錢儼，《吳越備史》卷二，〈文穆王〉，頁 6224, 6230；梁廷柟撰，吳在慶、李菁點校，《南漢書》（收入傅璇琮等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10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卷一二，〈盧膺傳〉，頁 6484。

¹⁰¹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卷二七九，頁 9127。

¹⁰² 史稱馬氏嫁予傳璠「未幾」，傳璠即身故，從行文推斷當在 920 年代，距離劉巖遣使的 941 年應已逾十年。文見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八三，〈吳越七·新安侯傳璠〉，頁 1200。

¹⁰³ 錢儼，《吳越備史》卷二，〈文穆王〉，頁 6230。

南漢再次出現在吳越史料，就要等到 970 年末代國主錢弘俶奉五代繼承者趙宋政權之命，率兵征討不欲歸降的南漢末主劉鋹（942-980，958-971 在位）了。此事與半世紀前，後梁以宗主國身分命「天下兵馬元帥」錢鏐征伐擅自稱帝的南漢初主劉巖可謂異曲同工，不同處在於錢弘俶並沒有像其祖那般虛與委蛇，反真奉詔出兵，後才被宋廷以「路遠」止之。¹⁰⁴ 錢弘俶有別其祖的決策，主要與淮南戰爭帶來的南北勢力傾斜有關：因為後周在戰後的 958 年盡佔原屬南唐的淮南地，將勢力拓展到長江沿線，徹底打破此前的南北均勢；960 年代周而立的趙宋，則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使得南方諸國越加難與爭雄。也因如此，吳越末代國主錢弘俶也在 958 年之後益發恭謹地奉事「中國」政權——這在下節會有進一步分析——970 年的奉詔出征，即是此外交方針的自然結果。不過，我們固可說錢弘俶的遵照天下規範而動，係因其時已無太多選擇空間，但這終究顯示，「中國」給予的名分確有效力，只是強度會隨其勢力有所增減。

綜上討論，可以認為在淮南戰爭發生以前，中原天下體制在絕大多時候都未對吳越與鄰國的往來造成真正限制，但吳越統治者也絕沒有無視其存在。實際上，除與最可能對其帶來直接威脅的「中國」之敵南唐通好外，吳越在外交上仍常設法滿足天下體制的期待，才會因應「中國」態度調整交通的能見度（對遼），或虛應其發兵調遣等（對南漢），而在該體制有助拓展自身利益時，則主動援引以合法化其行徑（對閩）。換言之，吳越國的能動性與中原天下體制始終存在著張力，未必能以錢鏐過世作為分界而將二者關係區別成兩種樣態。

行文至此，有必要順勢檢討山崎覺士提出的「未完的海上國家」論，因為此說正與其主張後期吳越徹底倒向天下體制的看法相表裡。前文說過，山崎氏認為吳越國在初主錢鏐時期，曾致力通過東海及南海貿易圈，打造一個以自國為頂點的政治秩序，是謂「海上國家」論，而此說的主要依據是：錢鏐曾在唐末光化三年（900）自行通過海路「加」拜後百濟王甄萱（867-936）為檢校太保，¹⁰⁵ 又在 925 年被後唐政權冊封為「吳越國王」時「遣使冊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拜其君長」；¹⁰⁶ 後復在 927 年設法調停後百濟與高麗在朝鮮半島的爭霸。¹⁰⁷

¹⁰⁴ 錢儼，《吳越備史》補遺，〈大元帥吳越國王〉，頁 6263。

¹⁰⁵ 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五〇，〈甄萱傳〉，頁 6。

¹⁰⁶ 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六七，〈吳越世家·錢鏐〉，頁 840。

¹⁰⁷ 日野開三郎，〈五代吳越國の對中原朝貢と海上貿易〉，頁 20-203；何勇強，〈論吳越國的海上外交〉，頁 22-27；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頁 232-253。

事實上，這些事例大抵都是考察吳越外交的文章必然會提及的，論者也多不反對吳越政權有意通過這些舉動擴張其海上勢力，不過，我們是否能據此主張，錢鏐嘗試在天下體制之外，自行建立一政治階序呢？

對此，筆者首先想指出的是，純就天下理論來看，「中國」的臣屬國的確擁有自行進行冊封的空間——這在漢唐期間時有所見¹⁰⁸——是以錢鏐在唐末五代前期的海上行徑，未必就要解釋成其有意要在「天下」之外自建政治秩序，畢竟他始終是以唐五代屬臣身分行此事。錢鏐與甄萱的互動可作為佐證，因史料稱錢鏐僅對甄萱予以「加」官，「餘如故」，¹⁰⁹換言之，甄萱當係頂著唐廷授予的爵官遣使吳越，錢鏐則以唐廷代理人身分為其提升官銜。¹¹⁰當然，無須否認通過以上行徑，錢鏐仍與朝鮮半島君王締結了某種主從關係，¹¹¹只是仍應注意，此權力階序的頂點恐非吳越，而是其權威源泉「中國」。¹¹²其次，吳越所以不再冊封朝鮮半島諸國的關鍵，當在半島情勢之變化，而非後期統治者的經營重心轉向。這具體表現在錢鏐過世後，吳越猶與後百濟維繫短暫的通貢上。¹¹³在朝鮮諸國中，後百濟本就與吳越關係最密，¹¹⁴除自唐末起即屢向吳越入貢，927年與

¹⁰⁸ 在漢唐之間的冊封體制中，常可見到「中國」屬國利用「中國」賦予之名號權威——以漢而言是外臣號，以中古言是將軍號——與地域社會領袖締結君臣關係之實例，在此權力結構中，「中國」仍位在頂點，從而與「屬國」、「屬國從屬」構成了「重層的君臣關係」，詳見甘懷真，〈東亞古代冊封體制中的將軍號〉，徐興慶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頁25-70。

¹⁰⁹ 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五〇，〈甄萱傳〉，頁6。

¹¹⁰ 盧向前即主張錢鏐係代表唐王朝，以「墨敕授官」的方式為甄萱加官，見氏著，〈吳越國與後百濟關係略論〉，《浙江學刊》2005.2：73。

¹¹¹ 吳越與百濟的主從關係反映在二國外交文書。據《三國史記》，錢鏐在927年因見百濟與高麗相攻不止，特意遣使調停，重要的是，他是用下行的「詔旨」向甄萱傳命，至於高麗則採平行的「移文」，見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五〇，〈甄萱傳〉，頁7-9。關於「詔」與「移」在公文書中的位置，可參小島浩之，〈唐代公文書體系試論：中國古文書學に関する覚書（下）〉，氏編，《東アジア古文書学の構築：現状と課題》（東京：東京大学経済学部資料室，2018），頁37-62。此事也再次反映，十世紀東亞諸國關係非「對等」一語所能概括。

¹¹² 此結構基本符合禮上寬對唐代天下體系的建構，即在唐代的「大天下」中，還涵攝了由周邊諸國所發起的眾「小天下」，見禮上寬，《天下と天朝の中國史》，頁127-129。

¹¹³ 933年後百濟遣太僕卿李仁旭赴吳越弔祭前一年去世的錢鏐，即是一例。事見錢儼，《吳越備史》卷二，〈文穆王〉，頁6224。

¹¹⁴ 朝鮮諸國與吳越的往來，可見日野開三郎，〈羅末三国の鼎立と対大陸海上交通貿易〉，氏著，《北東アジア國際交流史の研究（上）》（東京：三一書房，1984），頁37-57；何勇強，〈論吳越國的海上外交〉，頁24-26。

黃庭碩

高麗構兵時，還因錢鏐的調停短暫止戰，¹¹⁵ 顯見對吳越之依從。可惜後百濟在 934 年陷入內亂，並在兩年後為高麗所滅，使得吳越就此喪失此朝鮮半島臣屬。

相較於後百濟，統一朝鮮半島的高麗自創立以來即與中原政權走得較近，不僅從後唐開始就貢奉不斷，更在 933 年獲封「高麗國王」，¹¹⁶ 政治位階與吳越齊等，而得與吳越以對等地位進行交聘。¹¹⁷ 但話說回來，儘管錢鏐之後的吳越國不再有經海路收編屬國之紀錄，但作為一個濱海政權，吳越並沒有就此減少海上經營。一個顯著例證是，後期吳越國仍與朝鮮半島新主高麗維持著極為活絡的文化、政商交流。在文化方面，最醒目的要屬兩國的佛教往來：一方面，後期吳越國從高麗獲得許多漢地久佚的天台經典，從而帶動天台宗的復興；¹¹⁸ 另一方面，高麗亦從後期吳越國導回大盛於當地的禪宗法眼系，而使朝鮮半島禪門進入嶄新發展階段。¹¹⁹ 此外亦有學者主張，高麗青瓷的燒造技術正是習自後期吳越國。¹²⁰ 以上種種交流，無疑建基在兩國頻繁的官、私海上往來，¹²¹ 可證後期吳越國絲毫未因冊封關係的終結，降低與朝鮮政權的海上交通。

¹¹⁵ 金富軾，《三國史記》卷五〇，〈甄萱傳〉，頁 7-9。

¹¹⁶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四三，〈後唐明宗紀〉，頁 592。

¹¹⁷ 據傳世文獻可知，高麗曾在 937 年派遣張訓作為「入吳越國使」，見陸游，《南唐書》卷一五，〈高麗傳〉，頁 355。

¹¹⁸ 此事起於末代國主錢弘俶即位隔年 (948) 應他甚為敬重的僧人天台德韶 (891-972) 之請，遣使往朝鮮半島繕寫中土散亡已久的天台經典；而高麗方也在 960 年派沙門諦觀攜天台論疏至吳越，助其復興天台。見釋道原編，《景德傳燈錄》（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1 冊，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卷二五，頁 407；志磐撰，釋道法校注，《佛祖統紀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四四，頁 1018。

¹¹⁹ 鎌田茂雄，《朝鮮佛教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7），頁 185-186。

¹²⁰ 任芳琴，〈高麗青瓷的起源時間探討〉，《杭州文博》2018.1：101-112。

¹²¹ 前面談到的文化交流，有不少都是以雙方使臣作為媒介進行。吳越派遣使臣至高麗搜求天台典籍一事已見註 118；高麗國主則為引入法眼宗，特遣 36 名僧人渡海向吳越國的法眼高僧永明延壽 (905-976) 從學；另如青瓷製作技術據推測也是高麗政府延請越窯工匠返國指導，這些都是官方海上往來的例證。分見釋道原，《景德傳燈錄》卷二六，頁 422；任芳琴，〈高麗青瓷的起源時間探討〉，頁 104-111。民間往來例證相對較少，但有材料提到有位「高麗船主王大世」曾用近千斤的沉水香製作一座精美假山，錢弘俶見後甚為喜愛，欲以黃金五百兩購之，卻遭王大世拒絕，可知當時吳越與高麗確實存在著往來的商船，事見陶穀撰，鄭村聲、俞鋼整理，《清異錄》（收入《全宋筆記》第 1 編第 2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卷下，頁 109。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是，約莫就在高麗統一朝鮮前後，吳越國開始益趨頻繁地與日本接觸：據統計，雙方在 935 至 959 年間共留下 11 次互動紀錄。¹²² 最早一次發生在 935 年，其時有吳越人蔣承勳獻羊數頭，引起日本官方注意，特遣官員至北九州太宰府查驗貨品。此次交通無法確知是否有吳越官員參與，但或許肩負著官方試探任務，是以隔年蔣承勳即帶著二代國主錢元瓘的致書與贈禮再次赴日，並獲得左大臣藤原忠平 (880-949) 的回信。其後，雙方屢有書信往返，儘管吳越方沒有任何信件傳世，日本方倒是保存了 947 與 953 年的兩封報書，署名者分別為左大臣藤原實賴 (900-970) 及右大臣藤原師輔 (909-960)。有意思的是，日本方始終沒有以朝廷立場回覆正式外交文書，而是讓左右大臣以私人名義回信與答禮，並託商人帶回，顯想將此交通定調為非官方往來；¹²³ 然吳越卻鏗而不捨地一再來信、贈禮，甚至在 957 年派遣「持禮使盛德言」叩關，致使不少學者推測其意在與日建交，以拓展貿易對口，進而謀求更大商業利益。¹²⁴ 假使如此，自不容低估後期吳越國的海上經營程度。

總的來說，筆者認為宣稱後期吳越國因轉依中原天下體制，就此放棄既有的「海上國家」路線，並將重心整個移向陸地的說法，似難成立。更穩當的見解或許是，吳越國自創立之初，就一直是以「中國」從屬身分，同時向海上與陸地展開活動，在過程裡，他們雖時不時會基於自國利益，偏離「中國」設想的秩序藍圖，但只要名分不改，此權力關係終究要使其落在某種被動位置，以致當「中國」勢力增強、開始對其造成實際威脅時，他們只能無奈地向其擘劃的秩序靠攏。因此若真要找尋吳越外交的一個轉折點，奠定北強南弱態勢的淮南戰爭當更為合適，只是在邏輯上，本文更傾向認為此乃吳越固有政治格局的延續發展，而非斷裂。

¹²² 木宮泰彥，《日華文化交流史》（東京：富山房，1965），頁 239-240；山崎覺士，〈吳越國・宋朝と古代日本との交渉・貿易〉，田中史生編，《古代文学と隣接諸科学 1・古代日本と興亡の東アジア》（東京：竹林舎，2018），頁 69-77。

¹²³ 據日本學者研究，平安時代的正式外交文書多採「牒」的形式，與此相對，藤原實賴與師輔均選擇書信類的「書狀」體答覆，見後藤昭雄，〈藤原實賴・師輔の吳越王への書〉，瀧朝子，《（アジア遊学 274）吳越国》，頁 26-39。

¹²⁴ 如木宮泰彥，《日華文化交流史》，頁 241-247；山崎覺士，〈吳越國・宋朝と古代日本との交渉・貿易〉，頁 76-77。

四·吳越的佛國建造與天下階序

最末一節，筆者擬從後期吳越政權的自國政權形象營造，探查其如何看待源自中原政權之政治階序。目前與此課題最為有關的成果，多集中在吳越末代國主錢弘俶（948-978 在位）如何利用佛教資源鞏固統治上，這恰提供給我們一個很好的觀察切口：這一方面是因為，錢弘俶時期的吳越國所遭遇的首要政治大事，就是前面言及奠定中原政權優勢的淮南戰爭，以致身為從屬的吳越國越來越失去政治上的選擇空間，而出現許多合乎中原政權意志、足可被詮釋為「善事中國」之政治行徑；但另一方面，又有許多前輩學者指出，錢弘俶在位期間非常致力於推廣佛教，且有意借助此文化資源，建構獨樹一格的統治合法性。¹²⁵ 在此派學者討論中，錢弘俶儼然是位極具政治創造力的國主，和前述「善事中國」而難逃脫五代天下牢籠的形象頗有差異。那麼，要如何理解、調和這兩種面向的錢弘俶，乃至其治下的後期吳越國呢？

不妨先從錢弘俶如何援用佛教資源建構王權談起。錢弘俶對佛教之親善，首先可以歸功於其家族背景。自錢鏐時代開始，吳越政權就很善於借助佛教資源強化統治，是以歷代國主皆留有護持佛教、乃至親身踐行的紀錄，生長於如此家族的錢弘俶，自要耳濡目染。¹²⁶ 不過，有別此前國主多只將佛教視作眾信仰資源之一種，¹²⁷ 錢弘俶似因即位時曾獲佛門助力，大幅增加贊助佛教的力度，甚至有奉之為國教的跡象。根據記載，錢弘俶在 947 年三月奉三代國主錢弘佐之命出鎮台州，到鎮後特延請駐錫天台山的禪宗法眼系高僧德韶（891-972）問道，據傳德韶在席中勸云「此地非君為治之所，當歸國城，不然將不利矣」。¹²⁸ 錢弘俶聞言，旋請歸國。年末，吳越內衙統軍使胡進思（851-948）發動政變，廢即位不到半年的四代國主錢弘俶，擁立時在杭州的弘俶為新主。出於前述機緣，錢弘俶

¹²⁵ 基礎研究參見阿部肇一，《中國禪宗史の研究》（東京：誠信書房，1963），頁 147-176；賴建成，《吳越佛教之發展》（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 35-37；黃繹勳，〈吳越諸王（893-978）與佛教〉，《中華佛學學報》17（2004）：136-140。

¹²⁶ 阿部肇一，《中國禪宗史の研究》，頁 87-146；賴建成，《吳越佛教之發展》，頁 22-35；黃繹勳，〈吳越諸王（893-978）與佛教〉，頁 127-136。

¹²⁷ 事實上，吳越諸王也相當重視佛教外的信仰資源，見曾國富，〈道教與五代吳越國歷史〉，《宗教學研究》2008.2：33-39；楊俊峰，〈五代南方王國的封神運動〉，《漢學研究》28.2（2010）：327-355。

¹²⁸ 錢儼，《吳越備史》卷四，〈大元帥吳越國王〉，頁 6244。

意外登上王位，是以對德韶格外感念，於是即位隔年旋將其迎至杭州，尊為「國師」，向其行弟子禮，同時開始大力崇奉佛法。

不過，崇佛有許多層次，單憑一般好佛君主多能做到的禮優僧人、舉辦齋會，或興建寺院等行為，未必就能宣稱該統治者企圖以佛教資源建構王權，那麼，是否存在一些可協助判斷的指標？關於此問題，近來出現不少可供參考的研究，¹²⁹ 惟事例間的實踐方式差異頗大，因此在借鏡前行成果時，還需考慮個案的獨特性。以錢弘俶來說，一個最具共通性的作為當屬其親受「菩薩戒」一事。日本學者河上麻由子曾對南北朝隋唐皇帝親受菩薩戒的事例做過系統考察，並主張此行為除在表達個人信仰，還常兼有政治目的，即一面藉此宣告自己意圖通過國家力量實踐菩薩救度眾生之理想，一面換取佛教界和佛教徒的支持與效忠，達到鞏固統治的效果。¹³⁰ 沿此漫長的中古系譜看，錢弘俶在 954 年親受「菩薩戒」，無疑也懷有私人與政治的雙重動機，意圖讓虔信佛教的自己，更有理由贊助乃至介入吳越國內的佛教活動。¹³¹

至於錢弘俶的具體崇佛活動，相關研究甚夥，可據此知曉，他於在位期間興建為數空前的佛教寺院，並向百姓推動大規模的受菩薩戒活動，使吳越佛教建設與社群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¹³² 與此同時，他還大力護持與「國師」德韶有關的僧人和教團，從而使其所屬的法眼禪系成為吳越最盛的佛教勢力；¹³³ 近來則

¹²⁹ 相關回顧見李志鴻，〈七至九世紀東亞佛教王權的建構與展示〉（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頁 4-26。

¹³⁰ 河上麻由子，《古代アジア世界の対外交渉と仏教》（東京：山川出版社，2011），頁 103-125, 149-210。作者還提到有部分皇帝是為強調皇位繼承的正當性才行此舉，錢弘俶似也有類似需求，然因沒有確切證據，暫不列入。

¹³¹ 河上麻由子，〈吳越における菩薩戒——錢弘俶の受戒を中心に〉，瀧朝子，《（アジア遊学 274）吳越国》，頁 176-188。錢弘俶受菩薩戒事，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一三，頁 316。贊寧雖未明言時間，然提到錢弘俶旋為其戒師道潛（?-961，德韶同門）興建慧日永明寺（即後來的淨慈寺），而據釋元敬，《武林西湖高僧事略》（收入《卍續藏經》1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此寺建於後周顯德元年（954），可由此推測其受戒時點，見頁 472-473。

¹³² 錢弘俶時期所建的杭州寺院數量遠高於其他國主時期，就是一最好指標，見伊藤宏明，〈吳越杭州城考〉，《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紀要（人文學科論集）》42（1995）：125-177；山崎覺士，《中国五代国家論》，頁 303-318。大規模受菩薩戒活動，見河上麻由子，〈吳越における菩薩戒〉，頁 183-186。

¹³³ Benjamin Brose, *Patrons and Patriarchs: Regional Rulers and Chan Monk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5), pp. 96-101, 110-113.

有不少學者指出，錢弘俶很有意識地活用境內佛教歷史資源，且積極借助印刷術進行佛教色彩濃重的政治宣傳。¹³⁴ 在以上討論涉及的諸行徑裡，筆者認為最能闡明錢弘俶嘗試通過佛教資源建構其王權的，是他在 955 年後開始大量製作、廣頒境內的「阿育王塔」。¹³⁵ 阿育王塔是現存的錢弘俶時期吳越國的代表文物，尚存 40 餘座，共有銅、鐵、銀製三類：銅塔皆造於 955 年，有 20 餘座；鐵塔製於 965 年，共 10 來座；銀製僅 2 座，皆出自杭州雷峰塔，分別在 972、976 年造。¹³⁶ 所以名為「阿育王塔」，係因分鑄於銅、鐵塔基底的「吳越國王錢弘俶敬造八萬四千寶塔」及「吳越國王俶敬造寶塔八萬四千所」字樣，清楚顯示此造塔計畫的效仿對象：阿育王 (Aśoka)。

建造「八萬四千塔」之舉，淵源自古印度聖王阿育王的傳說。歷史上的阿育王，約在西元前三世紀征服絕大部分印度半島，晚年有感戰爭殘酷，幡然悔悟，決定親受五戒、皈依佛法，亟力推廣佛教善行，並遣僧人四處弘法，不僅讓佛教傳播至半島之外，自己也因此成為著名的佛教聖王代表。¹³⁷ 在他過世後，其事蹟被廣泛流傳，並在摻入許多神話因子的同時，與中亞逐步發展出的「佛教轉輪王」觀念合流，後在西元三、四世紀隨著佛教東傳漢地，成為中土崇佛君主的效

¹³⁴ Shih-Shan Susan Huang, "Early Buddhist Illustrated Prints in Hangzhou," in *Knowledge and Text Production in an Age of Print: China, 900-1400*, ed. Lucille Chia and Hilde De Weerd (Leiden: Brill, 2011), pp. 135-165; 李志鴻，〈十世紀中國南方佛教政治論述的建構與宣傳：以佛教印經為線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7.4 (2017)：46。

¹³⁵ 相關研究成果甚夥，較新的有：Shi Zhiru, "From Bodily Relic to Dharma Relic Stūpa: Chinese Materialization of the Aśoka Legend in the Wuyue Period," in *India in the Chinese Imagination: Myth, Religion, and Thought*, ed. John Kieschnick and Meir Shaha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3), pp. 83-109; 馬場紀壽，〈渡海而來的陀羅尼——斯里蘭卡經典的傳播與東亞佛教文化〉，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全球史、區域史與國別史——復旦、東大、普林斯頓三校合作會議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93-106。

¹³⁶ 關於吳越阿育王塔的研究也相當豐富，可參考黎毓馨，〈阿育王塔實物的發現與初步整理〉，《東方博物》2009.2：33-49；王鍾承，〈吳越國王錢弘俶造阿育王塔〉，《故宮學術季刊》29.4 (2012)：109-178。

¹³⁷ 應注意，以上概括主要源自以《大史》(Mahāvamsa) 為主的巴利編年史，不過亦有學者據更早期的銘文資料主張，此乃後世佛教徒的有意塑造，實則儘管阿育王本人確為佛教信徒，但他並未透過政治力去特意弘揚佛教，而是因為締造了廣闊且和平的疆域，同時推動宗教寬容政策，致令佛教得以享有空前良好的條件進行發展與擴張，見 K. R. Norman,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7), pp. 113-129.

仿典範。¹³⁸ 在阿育王眾傳說中，最著名的莫過《阿育王傳》描寫他重新蒐集散落各處的佛舍利，再將之分送至一夕建起、且布滿整個瞻部洲 (Jambudvīpa) 的八萬四千塔這個段落，段末稱其「廣能安隱，饒益世間，遍於國界而起塔廟，善得滋長，惡名消滅」，遂被尊為「正法王」。¹³⁹ 有學者認為這段敘述帶有在瞻部洲重建佛之「色身」(rūpa-kāya) 及其所有教法 (dharma) 的用意，¹⁴⁰ 既然如此，我們似可認為，被造滿舍利塔的瞻部洲也因此徹底轉化成佛之國土。

正因如此，阿育王遍造舍利塔一事，足可被視為「王權」與「佛教」結合的絕佳體現，無怪中國史上幾位師法此舉的統治者，咸被認為是最積極援用佛教資源建構王權的代表。比如隋文帝 (541-604, 581-604 在位)，他曾於 601、602、604 年三度造塔，並分送舍利至百餘州；¹⁴¹ 再如武則天，她宣稱欲建造較阿育王多百倍的「八百四萬舍利寶塔」，讓自己成為規格最高的「轉輪王」。¹⁴² 錢弘俶既有類似舉措，自顯示其王權建構非常借重佛教資源；然與前兩位不同，他更想遵照阿育王傳說，製作出同樣數字的「八萬四千塔」。錢弘俶的決定，無疑受到吳越當地佛教歷史資源的啟發。因為從四世紀末期開始，寧波鄞縣一帶即盛傳當地存有一座阿育王分送的舍利小塔——以下稱「鄞縣阿育王塔」——從而吸引不少信徒前來，遂集結成一宗教聚落，並在五世紀初建立起寺院。極度崇拜阿育王的梁武帝 (502-549 在位) 曾特意將此塔請至建康禮敬，又賜予該

¹³⁸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soka: A Study and Translation of the Asokavada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8-26; 康樂, 〈轉輪王觀念與中國中古的佛教政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 (1996): 121-137。最早開始效法阿育王的漢地崇佛君主是梁武帝, 見顏尚文, 《梁武帝》(臺北: 東大圖書公司, 1999), 頁 151-153, 286-303。

¹³⁹ 安法欽譯, 《阿育王傳》(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0 冊, 臺北: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3), 卷一, 頁 99-102。

¹⁴⁰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soka*, pp. 116-118.

¹⁴¹ 較新成果參見 Jinhua Chen, *Monks and Monarchs, Kinship and Kingship: Tanqian in Sui Buddhism and Politics* (Kyoto: Scuola Italiana di Studi sull'Asia Orientale, 2002); 今西智久, 〈隋代佛教政策研究〉(京都: 大谷大學文學博士論文, 2014); 李志鴻, 〈隋代的王權與佛教——以仁壽設塔活動為核心〉, 《中華佛學研究》16 (2015): 105-126; 傅揚, 〈六、七世紀佛教的歷史論述與隋朝意識形態〉, 《新史學》27.1 (2016): 1-56。

¹⁴² 在佛教「轉輪王」論述中, 阿育王只是統一大部洲其一的「鐵輪王」, 其上還有銅、銀、金三等輪王, 而武則天自居最高等級的「金輪王」, 自要相應地分造更多舍利塔。見大西磨希子, 〈武則天與阿育王——儀鳳年間舍利頒布與《大雲經疏》〉, 《古今論衡》37 (2021): 57-71。

寺「阿育王寺」之名。此後直到十世紀，寧波阿育王寺一直是兩浙重要的信仰中心。¹⁴³

錢鏐在兩浙確立起吳越政權後，積極借助在地信仰資源強化自身統治，¹⁴⁴ 寧波阿育王塔因此進入其視野。916年，錢鏐派遣其弟錢鏐（891-945）隨同幾位僧人備妥「船舫香花」前往寧波，將阿育王寺所藏的鄞縣阿育王塔移送至杭州羅漢寺安置，隔年，又為該塔建造「木浮圖九層」，復盛以「七寶龕」。以降諸王亦對此塔深加禮敬。¹⁴⁵ 值得玩味的是，鄞縣阿育王塔的新供奉地羅漢寺之住持，正是後來在920年被任命為兩浙僧統的錢鏐十九子令因（901-924），¹⁴⁶ 這相當程度顯示，鄞縣阿育王塔是被重新安置在一個對於吳越「國」與錢「家」均有特殊意義的所在。對此，錢弘俶當知之甚深，是以在他決心進一步強化佛教與王權聯結時，鄞縣阿育王塔也就自然成為最有吸引力的選項。

學者普遍認為，從寧波請來杭州的鄞縣阿育王塔，當即錢弘俶大量製造的阿育王塔之母本，¹⁴⁷ 可證他確實有意仿效阿育王偉業，將自己打造成當代的「佛教聖王」。¹⁴⁸ 儘管在錢弘俶以前，吳越諸王亦有建金光明道場及陀羅尼經幢以求鎮護國家之舉，但他們同時也會舉行道教的上元金籙齋或投龍儀式，為民祈福，整體來說並未明顯傾向佛教；¹⁴⁹ 相較之下，錢弘俶的佛教偏好顯然更強

¹⁴³ 蕭梁以降的寧波阿育王寺發展，見黃庭碩，〈晉唐時期寧波阿育王寺的創建與發展〉，《早期中國史研究》9.2（2017）：100-131。

¹⁴⁴ 楊俊峰，〈五代南方王國的封神運動〉，頁327-355。

¹⁴⁵ 贊甯，〈寶塔傳〉，釋曉荃編，《明州阿育王山續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3），卷一三，頁328。

¹⁴⁶ 陸心源編，《唐文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五二，〈吳越國故僧統慧因普光大師塔銘并序〉，頁10964。贊甯〈寶塔傳〉作「今謹」，當是形音相近所致。

¹⁴⁷ 大島幸代，〈鄞縣阿育王塔の形状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奈良美術研究》7（2008）：141-154。

¹⁴⁸ 應注意，據北宋僧人靈芝元照（1048-1116）為吳越名僧永明延壽撰寫的《永明智覺禪師方丈實錄》，此舉源自延壽建議，且在稍前，延壽即已「募緣造夾紵育王塔一萬所」，當有先導之功。上引《實錄》的最好逐錄、斷句與校勘，見柳幹康，《永明延壽と『宗鏡錄』の研究：一心による中国仏教の再編》（京都：法藏館，2015），頁385-429。另有學者推測，出土自溫州白象塔的漆製阿育王塔，或即延壽募造之物，見浙江省博物館編，《天覆地載：雷峰塔天宮阿育王塔特展》（香港：中國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頁117-119。

¹⁴⁹ 黃繹勳，〈吳越諸王（893-978）與佛教〉，頁129-134；曾國富，〈道教與五代吳越國歷史〉，頁33-39；趙幼強，〈唐五代吳越國帝王投簡制度考〉，《東南文化》2002.1：31-36。

烈，以致發動與阿育王傳說同等規模、連形制都力求接近的造塔行動，以求讓自己的身影與阿育王相疊合。不過，要準備如此龐大數量的佛舍利究屬不易，錢弘俶遂選擇一折衷方案：將被視為「法舍利」的《寶篋印陀羅尼經》置於塔中，以替代生身舍利。¹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今日尚存的吳越《寶篋印陀羅尼經》皆採雕版印製，除於雷峰塔發現者外，有三件製於 956 年，一件製於 965 年，時間與銅製及鐵製阿育王塔極為接近，顯示採用印刷術很可能是為配合大規模製作的有意選擇。

據《佛祖統紀》，錢弘俶在造塔後即「布散部內」，¹⁵¹ 這也反映在今日所存的吳越阿育王塔散布在江浙各地一事上，¹⁵² 結合前面學者對阿育王造塔傳說的詮釋，可以認為他已在吳越轄內重建起佛之「色身」與教法，從而將其領土打造成「佛國」。有意思的是，有文獻稱錢弘俶不僅在域內分送阿育王塔，還「以五百遣使者頒日本」，¹⁵³ 雖在日本史書中沒有看到相應紀錄，但確實留存日僧帶回之例，且還明言塔中《寶篋印經》印有「顯德三年 (956) 丙辰」年分，與現存的其中三件相符，反映頒贈日本說法未必空穴來風——儘管不見得真是通過官方渠道。¹⁵⁴ 文物證據則顯示，獲頒阿育王塔的國度可能不只日本，因為今日所存的吳越境外阿育王塔，日本有九，韓國有一，¹⁵⁵ 另在內蒙古（據傳在巴林右旗地區）亦出有一座造型與雷峰塔所藏近似的銀鑲金阿育王塔，學者雖定年為遼代，但頗可能有參照吳越阿育王塔造型。¹⁵⁶ 上述分布暗示，錢弘俶似曾通過海

¹⁵⁰ 宋僧志磐載「此經呪功云：『造像造塔者，奉安此呪者，即成七寶，即是奉藏三世如來全身舍利』」，見志磐，《佛祖統紀校注》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頁 1018。《寶篋印陀羅尼經》被視為法舍利的因由，見馬場紀壽，〈渡海而來的陀羅尼〉，頁 94-98。

¹⁵¹ 志磐，《佛祖統紀校注》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頁 1018。

¹⁵² 吳越阿育王塔在杭、婺、明、秀、台、越、溫、福諸州均有發現，計 30 餘座，見王鍾承，〈吳越國王錢弘俶造阿育王塔〉，頁 137-143。

¹⁵³ 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影印），卷七七，〈寺觀志三〉，頁 4049（「勝相院」條夾註）。

¹⁵⁴ 道喜，〈寶篋印經記〉，轉引自木宮泰彥，《日華文化交流史》，頁 251-252。有學者主張，這位日僧當是在 957 年搭乘吳越國持禮使盛德言的船隊返日，進而推測盛德言就是身負贈塔使命的使者，見大塚紀弘，《日宋貿易と仏教文化》（東京：吉川弘文館，2017），頁 224-228。

¹⁵⁵ 王鍾承，〈吳越國王錢弘俶造阿育王塔〉，頁 137-143。

¹⁵⁶ 黎毓馨，〈吳越勝覽〉，頁 8；浙江省博物館編，《吳越勝覽：唐宋之間的東南樂國》（北京：中國書店，2011），頁 253。

路，將其所造的阿育王塔傳至日本、朝鮮半島，甚至是契丹。而這幾個區域政權的一大共通點在於：其統治者都極為親近佛教。

吳越國對於大洋彼端的佛法興隆景況理應瞭然於胸，畢竟自九世紀以降，就有為數甚夥的日僧及朝鮮半島僧人，通過危機四伏的海路前來求法，而他們出入的一個重要港口，正是吳越治下的明州（即今浙江寧波）。¹⁵⁷ 前面說到，錢弘俶即位後曾鑿於中土天台典籍散落，遣使向高麗徵求佚本，但亦有文獻稱其訪求對象為日本。究竟哪一說法較為合理，是另項學術課題，¹⁵⁸ 本文只想指出，所以並存二說，顯因時人對二地佛教之昌盛有著鮮明體認。至於遼國，上節也提及考古發掘證實兩國的往來直至吳越納土前仍舊頻繁，是以吳越必然也會得到遼國崇佛的情報。¹⁵⁹ 就此看來，錢弘俶的贈塔行徑，當是他基於對環東亞海域佛教的認知，所做出的有意決定，目的或在藉由「佛教聖王」形象之宣揚，博取這些崇佛政權的好感，進而推進彼此交流——這也再次印證海路之於後期吳越國的重要性。

要言之，錢弘俶的造塔廣頒之舉不僅帶有很強的政治塑造意味，且歷時甚長、規模可觀，範圍更從轄境輻射到環東亞海域，堪稱其王權建構的最核心——而從現存文獻看來，他的這番經營相當成功，以致時人及後人均知其以阿育王事業為範本。¹⁶⁰ 不過話說回來，錢弘俶效法阿育王廣造八萬四千塔，並非在即位之初旋即推動，而是間隔近八年之久。何以在這個時間點，他決定開始致力建構「佛教聖王」形象呢？儘管沒有直接證據，然應意識到，955年正是後周世宗（921-959，954-959在位）抑佛的肇始。是年五月，作為整肅佛教的前置作業，世

¹⁵⁷ 關於九世紀以降東亞海域的交流盛況，見榎本涉，《僧侶と海商たちの東シナ海》（東京：講談社，2010），頁5-81。

¹⁵⁸ 沈海波，〈北宋初年天台教籍重歸中土的史實〉，《中華佛學研究》4（2000）：187-205。

¹⁵⁹ 嚴格的說，契丹遼的宗教政策大約要至十一世紀才全然向佛教傾斜，但由於其帝后自開國主耶律阿保機（872-926）以降均來自崇佛的回鶻述律氏，因此佛教自始即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參見周伯戡，〈契丹佛教——它的涵化與整合〉，戴裕執行編輯，《東宗的呼喚：二〇一〇賴鵬舉居士逝世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北藝術大學，2011），頁99-105。

¹⁶⁰ 曾親見藏於阿育王塔內的《寶篋印經》的日僧道喜，即云「弘俶思阿育王昔事，鑄八萬四千塔，折此經每塔入之」，見木宮泰彥，《日華文化交流史》，頁251-252。《佛祖統紀》作者志磐亦云「吳越王錢俶天性敬佛，慕阿育王造塔之事，用金銅精鋼造八萬四千塔」，見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頁1018。

宗下詔命「諸道州府縣鎮村坊」中的無敕額寺院「並仰停廢」，¹⁶¹ 作為受封國的吳越據傳也承詔查檢境內寺院，¹⁶² 但當後周果真開始執行廣廢寺院及僧尼繫籍的掃蕩行動時，吳越不僅全無跟進跡象，錢弘俶甚至還從此年開始啟動造塔計畫。兩相對照，很難不讓人懷疑其間存在某種關聯。

假使這個推論成立，似乎可以說，錢弘俶的造塔是對後周限佛的回應：當「中國」政權激烈地整肅佛教之時，吳越統治者不僅更熱切地擁抱佛教，還以佛教守護者自居。我們固可推論，錢弘俶的「佛國」建設大約帶有很強的安撫用意，但有沒有可能也同時隱含著對「中國」權威的背離呢？就現存資料看來，這樣的機會並不高。因為即便可以推斷錢弘俶在啟動計畫之初或許懷有一點謀利心態，但此施力點大約在 959 年就隨著後周世宗的去世而消失，然此計畫並沒有隨之終止，反持續推行至 970 年代，顯示其未及於意識形態抗爭層次；¹⁶³ 另一可以顯示錢弘俶的「佛國」建設無明顯挑戰「天下」體制的證據是，在絕大多數署有錢弘俶之名的佛教製品中，他擁有的兩大天下位階「天下兵馬大元帥」及「吳越國王」，都被置於非常醒目的位置。前文業已提到現存的吳越阿育王塔基多鑄有「吳越國王錢弘俶」（圖一）或「吳越國王俶」敬造字樣；而在《寶篋印經》的卷前扉畫題記，則分別署有「天下都元帥吳越國王錢弘俶」（956 年版）、「吳越國王俶」（965 年版）及「天下兵馬大元帥吳越國王」（975 年版，雷峰塔出土，圖二）；¹⁶⁴ 另外，日本大東急記念文庫還藏有同為錢弘俶印製的《應現觀音圖》線描本，畫面下端題記末尾則署為「天下大元帥吳越國王錢俶」（圖三）。¹⁶⁵ 顯然，錢弘俶不僅無意撇開這兩個由「中國」政權所賦予的名號，甚至積極將其納入他的佛教宣傳品。

¹⁶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一一五，〈後周世宗本紀〉，頁 1529。

¹⁶² 惟此紀錄僅見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八一，〈忠懿王世家上〉，頁 1154。

¹⁶³ 儘管在政策上，後周與其後的趙宋大抵承襲對度僧、建寺、造像均有嚴格限制的後周顯德二年（955）條貫，但因宋太祖、宋太宗皆對佛教懷有好感，因此還是頗有助於佛教在「中國」政權的重振，見竺沙雅章，《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頁 363-389。

¹⁶⁴ 轉引自趙永東，〈吳越國王錢俶三印《寶篋印經》與造金塗塔、雷峰塔的源起〉，《東南文化》2004.1：69-72。

¹⁶⁵ 圖片與說明見大和文華館編，《吳越国——西湖に育まれた文化の精粹》（奈良：大和文華館，2016），頁 109, 145-147。

箇中因由並不難解。如前所述，「中國」政權所賜爵、官，不僅是吳越政權在建設國家過程中的重要憑藉，也是他們得以在十世紀東亞「列國體系」裡定位自他的參照主幹。換言之，這正是吳越政權的立國基礎。至於錢弘俶所積極汲取的佛教資源，雖有助改造政權形象乃至體質，並在一定程度上推進對外交流，終無法真正取代「中國」所賜的爵、官功能。在此情況下，最好的辦法莫過縮合兩者——上段見到的佛教製品正是其具現。如此一來，以「中國」為中心的天下體制，也就自然與「佛國」相接榫。或者換個說法，錢弘俶致力建造之「佛國」，原就是脫胎自「中國」政權之從屬，是以儘管從表面看，錢弘俶的佛國建設似與宗主國的抑佛意向背道而馳，但兩國關係仍基本延續既有的天下體制規範，正因如此，才能理解錢弘俶何以會在開啟造塔計畫的隔年，旋應後周之命合攻其強鄰南唐。

但錢弘俶大概也沒料想到，這場淮南戰爭居然讓「中國」政權取得整個淮南地，不僅使「中國」就此建立起空前的對南優勢，更讓原本橫亙在吳越與「中國」間的屏障被徹底掃除。結果是：「中國」自此可更直接對吳越施加壓力，以致錢弘俶甫建造不久的「佛國」很快就蒙上大為強固的「天下」陰影。以下略舉吳越與「中國」在往後十年的互動實例，以窺二者關係之失衡：¹⁶⁶ 958年三月，吳越代戰敗的南唐向後周乞降，自己則在四、閏七、八、十一、十二月五度貢周——這是吳越創始以來入貢頻度最高的一年，此後幾乎年年有貢；¹⁶⁷ 959年六月周世宗過世，繼位的後周恭帝（953-973，959-960在位）旋在八月加封錢弘俶食邑，並改賜功臣名號，弘俶也相應在十月重建功臣堂；960年正月趙宋代周，二月敕授錢弘俶「天下兵馬大元帥」銜，弘俶則因己名犯趙匡胤（960-976在位）父弘殷之諱，改作單名「俶」；962年十月，泉州清源軍自立，吳越奉宋旨譴責；963年四月，清源軍實權者陳洪進（914-985）透過吳越向宋請命；964年十一月，趙宋伐蜀，吳越遣師往會；965年二月，吳越遣使慶宋平蜀；966年九月，吳越承宋廷之命於會稽立禹廟，¹⁶⁸ 隔年二月建成；968年三月，宋廷封錢俶為「吳越國王」，十月錢俶命世子錢惟濬（955-991）入貢並助郊祭。

¹⁶⁶ 以下參諸葛計、銀玉珍，《吳越史事編年》卷五，〈錢弘俶篇〉，頁322-351。

¹⁶⁷ 關於吳越政權的歷來入貢狀況，見山崎覺士，《中國五代國家論》，頁126-132。

¹⁶⁸ 吳越修禹廟事，乃應宋廷決意整建歷代帝王陵墓之禮儀政策的一環，通過此間接落實，趙宋也進一步確認其宗主國的權力，相關討論見廖宜方，《王權的祭典：傳統中國的帝王崇拜》（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0），頁265-268。

前舉事例清楚顯示吳越在淮南戰後對「中國」政權的依順。但錢弘俶可能也在此期間愈發感受到淮南戰後「中國」的擴張野心，而漸生或將被捲入戰禍的憂慮——特別是宋廷在滅蜀不久，又於 968 年年末發起對北漢的戰爭。¹⁶⁹ 撰於 969 年的〈新建佛國寶幢願文〉，就隱然流露出這樣的心理：

我國家列壤受封，帶河礪岳。既勤王而繼世，諒荷寵以乘時。言念真宗，聿懷多福。……伏願興隆霸祚，延遠洪源。受靈貺於祖先，助福禧於悠久。軍民輯睦，疆場肅寧。宗族以之咸康，官僚以之共治。四十八願，永符法處之良因；八十種好，更備曇摩之圓智。得大堅固，不可稱量，凡在含生，同躋覺路。天下大元帥吳越國王錢俶建。時大宋開寶二年（969）己巳歲閏五月日。¹⁷⁰

錢弘俶此年所建經幢有二，分別刻有《隨求即得自在陀羅尼經》與《大佛頂陀羅尼經》，皆立於錢氏家廟奉先寺內，除為祖先破災祈福，顯也冀求廣大佛力能降福於其「列壤受封」之「國家」。於此，弘俶明確援引封建原理，將自己的政權定位為「天下」之一「國」，同時又盼望此「國」能獲得佛之鎮護，繼續「興隆」、「延遠」。這裡的祈願似乎曲折地透顯出一股內在焦慮，文中對「軍民輯睦，疆場肅寧」的想望，暗示日趨強盛的趙宋政權，已讓錢弘俶預見吳越國日漸窘迫的未來。

同年（969）閏五月，趙宋因久攻北漢首都太原不下，師老兵疲，又忌憚在其背後撐腰的契丹，遂決定退師並暫緩北伐，轉將攻略重心移至南方。¹⁷¹ 970 年九月，趙宋用兵嶺南；971 年正月入廣州、滅南漢。其時兩湖的半自立政權荆南高氏和馬楚餘部武平軍早已於 963 年歸降，遂讓宋對南唐呈現出北、西、南三面包抄之勢。大感不安的南唐末主李煜（937-978，961-975 在位）趕忙於 971 年十一

¹⁶⁹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勢力的漸強，宋初朝廷似已不再滿意五代時期的「中國」範圍，以致在克蜀後出現「復周漢之舊疆」的口號，見勾延慶撰，儲玲玲整理，《錦里耆舊傳》（收入《全宋筆記》第 1 編第 5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卷八，頁 35。

¹⁷⁰ 錢俶，〈新建佛國寶幢願文〉，董誥，《全唐文》卷一三〇，頁 1312；清·倪濤，《六藝之一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3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一一〇，〈石刻文字八十六〉，頁 40-41。按：「己巳」在《全唐文》作「乙巳」，然開寶二年的干支當為「己巳」，《全唐文》所據文本或有誤，引文按《六藝之一錄》逕改。

¹⁷¹ 此番調整過程參見梁偉基，〈先南征，後北伐：宋初統一全國的唯一戰略（960-976）？〉，《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8（1999）：73-101。

月自降國格，並改唐號為「江南」，¹⁷² 然他也深知此時的卑躬屈膝已無法遏止趙宋的兼併之心，因此也同時修書吳越，嘗試以「唇亡齒寒」之理說服錢弘俶與其攜手禦宋。¹⁷³ 而吳越國內也頗有認同南唐乃「國之藩蔽」，若不幸被滅，必會連帶危及吳越社稷的警聲。¹⁷⁴ 但錢弘俶終究沒有做出與南唐合作、共抗「中國」的決定，反在趙宋進伐南唐過程中，盡可能配合其軍事需求，更在戰間親赴行營，遂得在 975 年南唐被滅後，獲宋廷「與破金陵」之賞。

錢弘俶的極力配合，目的當然只有一個，即設法討取宋廷歡心，換取獨立國格之延續。基於此考量，錢弘俶特在 975 年年底請求趙匡胤准許他在隔年長春節入覲，以表輸誠。對其意圖瞭然於胸的趙匡胤不僅當即同意，還在隔年當面向入覲的錢弘俶擔保「盡吾一生，盡汝一生，令汝享有二浙也」。欣喜不已的錢弘俶因而在歸國後鑄造一座「永昌鼎」以茲紀念，¹⁷⁵ 惟這也不啻表示，吳越「佛國」之存亡，實已盡仰「中國」鼻息。是以此後的錢弘俶儘管仍續興佛事，然其祈願對象似已從遙不可及的佛，漸轉成對其帶來切實威脅的趙宋。976 年，錢弘俶重修福州大華嚴寺，並在修畢後撰寫〈慶寺疏〉呈報宋廷，疏中稱該工程係在「（趙宋）國家」的支持下推動並完成，為此他特於竣工時「謹捨銅金帛三百八十七千八百一十八文，建道場一會，修設五千僧功德慶讚」，¹⁷⁶ 顯想表明該佛事不僅為了自國，更意在將修來的功德迴向給趙宋朝廷。¹⁷⁷

¹⁷²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四七八，〈世家一·南唐李氏〉云：「會嶺南平，煜懼，上表，遂改唐國主為江南國主、唐國印為江南國印……又貶損制度，下書稱教；改中書門下省為左右內史府，尚書省為司會府，御史臺為司憲府，翰林為文館，樞密院為光政院；降封諸王為國公，官號多所改易。」（頁 13858-13859）

¹⁷³ 錢儼，《吳越備史·補遺》載宋太祖曾於 972 年對入貢的元帥府掌書記黃彝簡說：「汝歸語元帥，當訓練兵甲，江南倔強不朝，我將討之，元帥當助我，無信人言唇亡齒寒。」（頁 6263）後錢弘俶於 974 年入貢時，曾併上南唐後主修書，中亦有「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句，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一五，頁 328。

¹⁷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頁 338。

¹⁷⁵ 宋敏求撰，誠剛點校，《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下，頁 42。

¹⁷⁶ 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第 5-7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卷三七，〈寺觀類五〉，頁 1560。

¹⁷⁷ 又，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七六，〈寺觀二〉載錢弘俶曾建五千四十八卷大藏經，均以「碧紙銀書，每至佛號則以金書，牙籤銀軸」，因此謂「金銀書大藏經」，藏於梵天寺中。（頁 4044）有學者認為，錢弘俶此舉很可能是為響應趙匡胤在 968 年發願造「金字大藏經」與「銀字大藏經」的結果，若然，這樁佛事當也懷有討好宋廷的政治目的，見劉海宇，〈五代·兩宋期における金銀字一切經及びその政治的意義〉，《平泉文化研究年報》18 (2018)：17-21。

就此而言，錢弘俶的「佛國」可說已被整個覆蓋在「中國」天下體系之內。雪上加霜的是，就在錢弘俶修畢大華嚴寺的同年十月，趙匡胤在汴京驟逝，其「盡吾一生」的許諾很快就來到盡頭。978年，錢弘俶再度入覲，赫然發現繼位的太宗趙匡義（939-997，976-997在位）並無放他歸國的打算，為求自保，迫不得已的錢弘俶也只能在五月上表納土，¹⁷⁸ 將領有的「州十三、縣八十六、戶五十五萬七百、兵一十一萬五千，暨民籍、倉庫」¹⁷⁹ 盡獻於朝廷；值得一提的是，太宗在接受獻土的同時，竟也要求錢弘俶將「鄞縣阿育王塔」移送至趙宋都城開封安置，顯示宋廷清楚認知此物之於末期吳越國的高度政治象徵意涵。¹⁸⁰ 至此，自唐末即獲「中國」特許自立、復經錢弘俶打造為「佛國」的吳越之地，終再度被併入「中國」之內，成為其重要組成。吳越政權的自立歷史，也在此畫上句點。¹⁸¹

五・結語：五代天下體制的表與裏

本文以五代時期的吳越國為個案，嘗試考察由五代政權發起的天下體制於此時期的運作景況。過去，曾有不少英語學界學者認為——如前言提及的 Morris

¹⁷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初，吳越王俶將入朝，盡輦其府實而行，分為五十進，犀象、錦綵、金銀、珠貝、茶絲及服御器用之物逾鉅萬計。俶意求反國，故厚其貢奉以悅朝廷。宰相盧多遜勸上留俶不遣。凡三十餘進，不獲命。會陳洪進納土，俶恐懼，乃籍其國兵甲獻之。是日，復上表乞罷所封吳越國及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之職，寢書詔不名之制，且求歸本道，上不許。俶不知所為，崔仁冀曰：『朝廷意可知矣，大王不速納土，禍且至。』俶左右爭言不可，仁冀厲聲曰：『今已在人掌握中，去國千里，惟有羽翼乃能飛去耳。』俶獨與仁冀決策，遂上表獻所管十三州、一軍。」見卷一九，頁 427。根據此說，錢弘俶在過程中曾努力探求歸國可能，惟仍不敵太宗堅定的心意。

¹⁷⁹ 錢儼，《吳越備史·補遺》，頁 6270。戶、兵數略少但可能更精確的紀錄，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頁 427。

¹⁸⁰ 關於此事意涵之析論，見塚本磨充，〈皇帝の文物と北宋初期の開封 啓聖禪院、大相國寺、宮廷をめぐる文物とその意味について（上）〉，《美術研究》404 (2011)：173-208。

¹⁸¹ 宋人理解的「中國」範圍，係包含南唐、蜀、楚、吳越、南漢、北漢、南平諸國故地的「二百六十八州」，見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卷六〇，頁 713-714。Hugh R. Clark 甚至主張，在趙宋兼併南方諸國後，這個新「中國」範圍就以空前緊密的方式被整合在一起，再無可能裂解成如歐洲那樣的多國並立體系，見 Clark, *China during the Tang-Song Interregnum, 878-978*, pp. 78-84。

Rossabi 等人——依據天下理論將世界規劃為單一中心的「天下體制」，在政治分裂且無明確中心的五代時期並無落實空間，是以儘管文獻明確顯示，其時仍有部分政權繼續沿用此制與其他國家締結關係，學者仍傾向將其視作伴隨著實質利益交換而來的形式性存在，對現實沒有絲毫作用與影響。在此解讀下，他們遂將五代時期的諸國往來設想為某種程度的「對等」外交，並主張此模式深刻啟發終結分立五代的趙宋政權，進而構成其與北方強鄰的互動原則。不過，隨著天下研究在晚近幾十年來的推進，學者越來越認知到，不僅天下體制的發動方實難確保將理論構想的單中心政治階序移植到人間，接受方在加入時也往往懷抱著濃重的自利考量，以期換取種種實質上或象徵面的餽與，以助其政權立足乃至擴權。職是之故，晚近研究者遂越來越關注天下理論如何因應不同時局，調整其內容及落實方式，尤其是在政出多門的時代。曾被認為沒有天下體制落實空間的五代，也因此進入重探視野。

惟至目前，關於五代天下體制的討論雖已有若干積累，猶待深入的地方仍多，是以筆者決定以吸引最多學人目光的五代天下參與政權吳越國，作為考察的切入口。為能較全面評估五代天下體制對吳越國的作用程度與限度，筆者按吳越政權的政治施為對象，將考察面向區分為三，分別是將其納入天下體制的歷代中原王朝、中原王朝以外的諸政權、以及自國臣民。考察結果顯示，吳越國的能動性與其隸屬的天下體制，始終存在一股張力，惟其程度常因應不同的對象、情境、條件有所變化，從而讓吳越國的政治實踐呈現出一幅複雜且重層的圖景。就與中原王朝的互動言，吳越國可說大抵謹守天下體制規範，這具體展現在他們定期進行朝貢，以履行從屬國義務之上；而在與中原王朝以外政權往來時，則可看到天下階序仍有發揮標定彼此地位、規範雙方作為之作用，然當天下體制投以之期許，與吳越自國利益出現矛盾時，吳越國常會毫不猶豫地代以其他互動邏輯；至於面對臣民時，吳越統治者的施為空間則最富彈性，他們固然會利用「中國」名號建構自己的統治合法性，但又時有凌駕規範或進行額外加工的情況。換言之，若按前述討論次序，顯有天下體制約束力漸次減弱，自國能動性逐步增強的趨向。

然無論強弱如何，我們都能發現，天下體制在每一層次都在對吳越的自國能動性發生作用。這個部分，正是過去研究五代十國史的學者鮮少揭示的，即便他們皆已清楚意識到其存在，卻多將它視作一種「名義上」的權宜，未多加深究。但從吳越國的事例可知，天下體制所帶來的絕不僅是可有可無的主從名分，更是

一套涉及禮儀與行為規範的政治階序系統，只要預與其間，就可分露源自中心的政治權威，確定自己在體系中的定位——這正是吳越政權得以邁向獨立建國的最大動力——然在此同時，相應的節制也隨之而來，即便力道遠不及於強制，然吳越政權的自立合法性既是由天下體制賦予，其歷代統治者自也不可能輕易棄天下制約於不顧，而得最低限度地滿足其要求；當然在另一方面，作為獨立國度的吳越，又總是要在可能範圍內盡力謀求自利，是以即便是在看來最「善事中國」的末代國主錢弘俶時代，其終極目的都是在藉此換取吳越國祚之延長，惜採取方式偏於被動、消極，以致最終仍被「中國」吞併。¹⁸² 是以在論及中原天下體制對吳越國漸強的節制時，仍不可輕忽其自立傾向的反向作用。

透過吳越國這則豐富案例，筆者希望能更有力地說服讀者，「天下」理論及其衍生體制即便是在無明確政治中心的五代時期仍有實質影響力。這個認識，將可讓我們重新考慮 Morris Rossabi 等人提出的「對等」外交模式之有效程度，因為「天下」理論所假定的政治秩序，本就蘊含著層級性，是以只要它繼續發揮體制性作用，必然會賦予預與其間的政權相應階序，從而造就地位上之「不等」。而從本文可以清楚看到，此政治位階上的不等確實對五代時期的諸國互動帶來一定的制約與形塑向量，是以我們不該再直覺認為其時政權得全然罔顧天下給定階序，純按對等且自利原則而動。另一方面，本文探析亦顯示，五代天下體制在運作時，絕非發動方所能片面掌控，參與方仍有能動空間，得按往來對象與自國利益，調整對天下體制的依違程度，這也提醒我們，在重構「天下」體制時，不應只關注最符合其理想的表層互動，而應嘗試將潛藏內裏的動態實踐盡可能揭露出來。此點正是本文對主張吳越國能動性在 930 年代以降就漸被中原「天下秩序」埋葬的山崎覺士論著所做的最大修正：在筆者看來，產生自天下體制期許和自國能動性間的張力，自始至終都蘊含在吳越的政治實踐中，即便二者強弱確有消長，卻終始相伴——事實上，任何時代的天下體制參與國大概都是如此。¹⁸³

¹⁸² 可作對照的是位在宋初越南北部的黎氏政權 (980-1009)，其在 980 年代擊退意圖攻佔其地以進行直接支配的宋軍，從而維持其自立性，奠定其後越南地區自中原王朝獨立的基礎。見桃木至朗，《中世大越国家の成立と変容》（吹田：大阪大学出版会，2011），頁 7-15。

¹⁸³ 前文引及甘懷真的系列研究，即顯示類似現象早見於中古前期，參〈東北亞古代的移民與王權發展〉，頁 77-100；〈第三世紀辰王政權與東亞冊封體制〉，頁 9-70；〈古代東亞國際關係中的高句麗〉，頁 1-23。

在前述基礎上，本文期許能吸引更多同道透過類似視角，重探過去天下研究較少觸及的五代，乃至與其前後相銜的唐末與北宋。就五代時期言，除可深化觀察自居正統的五代政權如何在發動天下體制的同時，因應現實對其內容進行調整，更有開拓餘地的，或許還在其他政權怎樣去面對及回應這套體制。本文處理的吳越政權自是極具代表性的個案，但其外政權顯然還因為個別處境的差別，存在著從積極擁護，到設法應付，再到斷然拒絕並自建天下——如前蜀、遼、南唐——的光譜式選項，¹⁸⁴ 而這既可為近來天下研究甚為強調的地域觀點提供更為豐富的細節，¹⁸⁵ 還可開啟我們自「天下」角度重新考慮所謂「對等」外交之契機。¹⁸⁶ 進而言之，五代天下體制既上承唐末、下開北宋，則其間的傳承演變當然也有諸多值得深究的空間。體制發動者固不待言，即便聚焦參與者，亦可輕易發現類似吳越國的重層政治實踐，一方面早見於唐末自立藩鎮，¹⁸⁷ 另方

¹⁸⁴ 值得一提的是，這種種選項其實蘊藏著不同的歷史方向性與可能性。山根直生在梳理「唐宋變革」有關研究時，曾指出前賢似乎太關注「由唐入宋」這條軸線，但實可轉換焦點，關注由唐入遼、入西夏、入越南等發展，進而去探求其時代意義；另外，他還指出某些沒能成功貫徹的選項——如契丹遼的放棄治理中原——亦能讓學人更清楚把握此時期的發展究竟如何落實成唯一歷史。見山根直生，〈唐宋變革とはいつか、どこか〉，《七隈史學》24 (2023)：61-80。不過要達成以上討論，勢必得建基在更多關於唐宋之際諸自立政權的深入個案研究。

¹⁸⁵ 近來日本青壯輩學者新見まどか即呼籲應更加關注十國政權在外交時的各種姿態，其成果有〈皇帝並立時代の幕開け——『錦里耆旧伝』所収、後梁・前蜀間国書考〉，《唐代史研究》25 (2022)：153-179。

¹⁸⁶ 事實上，開啟宋代「對等」外交討論先聲的重要推手陶晉生，早認知到趙宋仍繼續與部分周邊政權締結朝貢關係，但由於他係以近代主權國家間的平等互動作為「外交」典範，所以其探討重點明顯偏向宋與北方強鄰，而把與趙宋締結朝貢關係的政權排除在外，見陶晉生，《宋代外交史》（新北：聯經出版，2020），頁 6-12。不過這樣的取徑，難免要讓研究者不自覺地將焦點集中在可與當代外交行徑相比擬的議題上（比如劃定國界、互通使臣等）。值得注意的是，已有學者提醒，要想在前近代東亞成為「中國」的真正對等政權，至少得自建另一足與之抗衡的天下體制，是以僅從近代主權國家式的「對等」來理解其間互動，恐難窺見全豹。見檀上寬，《天下と天朝の中國史》，頁 147-153。就此而言，我們或不妨轉由天下與天下的角度——而不只是國與國——去重構存在於十世紀以降部分東亞政權間的「對等」關係。

¹⁸⁷ 參見仇鹿鳴，〈從《羅讓碑》看唐末魏博的政治與社會〉，《歷史研究》2012.2：27-44, 190，修改後收入氏著，《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261-303；新見まどか，〈唐末の盧龍節度使における「大王」号の出現〉，《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49 (2016)：101-119；新見まどか，〈唐末五代變革期の幽州盧龍軍節度使：沙陀・契丹との關係から〉，《東洋史研究》79.3 (2020)：443-472。

面也延續至向宋稱臣、卻仍保有自立地位的歸義軍、党項、青唐吐蕃、交趾、占城諸政權。¹⁸⁸ 就此說來，本文的考察視角實不侷限五代，還可運用於其前後時段，倘能以此為起點，開展唐末至北宋的系列研究，相信定能有效推進對唐宋之際東亞列國發展與互動之認識，進而描繪出一幅有別過往的新圖景。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收稿；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曾分別宣讀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臺灣大學·名古屋大學第五屆研究生共同發表會」、2021 年 5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五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寫作過程先後得到陳弱水、甘懷真、陳雯怡、山口智哉、李志鴻、黃旨彥、石昇烜、張哲僥、施厚羽、胡頌等師友斧正提點，投稿後復蒙匿名審查先生及編委會提供諸多寶貴修改意見，定稿階段更經集刊編輯悉心覆按內文、註腳、書目等細項，讓拙文得以將舛誤降至最低，謹此致上由衷感謝。

¹⁸⁸ 日本學者遠藤總史近來指出，正文列舉的這些國家在宋初均領有宋廷頒與的節度使職，是以理論上和吳越一樣，都是趙宋意圖要併入「中國」的對象，惟囿於種種現實因素無法實現。他由是主張趙宋並未如後世認知那樣「重新一統」中國，反處在「未完」階段，見遠藤總史，〈未完の「統一」王朝：宋朝による天下理念の再構築とその「周辺」〉，《史学雑誌》126.6 (2017)：36-61。

51
銅製阿育王塔
浙江省博物館



陰刻銘（內壁、拓本）

圖一：錢弘俶造銅製阿育王塔

（轉引自大和文華館，《吳越国》，頁 77）



圖二：雷峰塔出土吳越國《寶篋印陀羅尼經》

（轉引自浙江省博物館，《天覆地載》，頁 44）



圖三：吳越國《應現觀音圖》

(線描，大東急記念文庫藏，轉引自大和文華館，《吳越国》，頁 109)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勾延慶撰，儲玲玲整理，《錦里耆舊傳》，收入《全宋筆記》第1編第5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河洛出版社，1976。
-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司馬光等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安法欽譯，《阿育王傳》，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0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吳任臣編，《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敏求撰，誠剛點校，《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志磐撰，釋道法校注，《佛祖統紀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金富軾，《三國史記》，京城：朝鮮史學會，1928。
- 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倪濤，《六藝之一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3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第5-7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 梁廷相撰，吳在慶、李菁點校，《南漢書》，收入傅璇琮等編，《五代史書彙編》第10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陶穀撰，鄭村聲、俞鋼整理，《清異錄》，收入《全宋筆記》第1編第2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陸心源編，《唐文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陸游，《南唐書》，收入《南京稀見文獻叢刊》，南京：南京出版社，2010。
- 董誥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歐陽修等，《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黃庭碩

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據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振綺堂刊本影印。

錢若水修，范學輝校注，《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錢儼撰，李最欣點校，《吳越備史》，收入傅璇琮等編，《五代史書彙編》第 10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釋元敬，《武林西湖高僧事略》，收入《已續藏經》1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釋曉荃編，《明州阿育王山續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3。

釋道原編，《景德傳燈錄》，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51 冊，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

二·近人論著

大西磨希子

2021 〈武則天與阿育王——儀鳳年間舍利頒布與《大雲經疏》〉，《古今論衡》37：57-71。

干春松、安樂哲編

2023 《重思天下》，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仇鹿鳴

2012 〈從《羅讓碑》看唐末魏博的政治與社會〉，《歷史研究》2012.2：27-44, 190。修改後收入氏著，《長安與河北之間：中晚唐的政治與文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261-303。

仇鹿鳴、夏婧輯校

2022 《五代十國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卞孝萱

1957 〈五代時期南方諸國與契丹的關係〉，《山西師範學院學報》1957.3：73-87。

王安泰

2013 《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2014 〈皇帝的天下與單于的天下——十六國時期天下體系的構築〉，童嶺主編，《皇帝·單于·士人——中古中國與周邊世界》，上海：中西書局，頁 82-98。

- 王柯
2014 《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臺北：政大出版社。
- 王鍾承
2012 〈吳越國王錢弘俶造阿育王塔〉，《故宮學術季刊》29.4：109-178。
- 甘懷真
2005 〈秦漢的「天下」政體——以郊祀禮改革為中心〉，《新史學》16.4：13-56。
2008 〈東亞古代冊封體制中的將軍號〉，徐興慶編，《東亞文化交流與經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頁25-70。
2009 〈東北亞古代的移民與王權發展：以樂浪郡成立為中心〉，《成大歷史學報》36：77-100。
2011a 〈從「列國並立」的角度再看東亞歷史上的國家體系〉，《新史學》22.3：1-7。
2011b 〈第三世紀辰王政權與東亞冊封體制〉，《新史學》22.3：9-70。
2015 〈古代東亞國際關係中的高句麗〉，《史學志》（首爾）50：1-23。
2018 〈從天下到地上：天下學說與東亞國際關係的檢討〉，《臺大東亞文化研究》5：289-317。
- 甘懷真編著
2007 《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任芳琴
2018 〈高麗青瓷的起源時間探討〉，《杭州文博》2018.1：101-112。
- 何勇強
2001 〈論吳越國的海上外交〉，《杭州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3：22-27。
2002 《錢氏吳越國史論稿》，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李大龍
2015 《從「天下」到「中國」：多民族國家疆域理論解構》，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志鴻
2015 〈隋代的王權與佛教——以仁壽設塔活動為核心〉，《中華佛學研究》16：105-126。
2017 〈十世紀中國南方佛教政治論述的建構與宣傳：以佛教印經為線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7.4：43-56。
2020 〈七至九世紀東亞佛教王權的建構與展示〉，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黃庭碩

沈海波

2000 〈北宋初年天台教籍重歸中土的史實〉，《中華佛學研究》4：187-205。

谷川道雄

2002 〈魏晉南北朝貴族政治與東亞世界的形成——從都督諸軍事制度來考察〉，《臺大歷史學報》30：1-16。

周伯戡

2011 〈契丹佛教——它的涵化與整合〉，戴裕執行編輯，《東宗的呼喚：二〇一〇賴鵬舉居士逝世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北藝術大學，頁 89-107。

林偉洲

2007 〈天下兵馬元帥與中唐帝位繼承〉，《研究與動態》16：57-84。

邵群

2017 〈吳越錢氏郊壇遺址研究〉，《遺產與保護研究》2017.3：120-122。

金文京

2022 《漢文與東亞世界：從東亞視角重新認識漢字文化圈》，新北：衛城出版。

胡耀飛

2019 《吳越國與吳越錢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徐曉望

1997 《閩國史》，臺北：五南出版社。

浙江省博物館編

2009 《天覆地載：雷峰塔天宮阿育王塔特展》，香港：中國文化藝術出版社。

2011 《吳越勝覽：唐宋之間的東南樂國》，北京：中國書店。

馬場紀壽

2016 〈渡海而來的陀羅尼——斯里蘭卡經典的傳播與東亞佛教文化〉，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全球史、區域史與國別史——復旦、東大、普林斯頓三校合作會議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93-106。

康樂

1996 〈轉輪王觀念與中國中古的佛教政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109-143。

- 曹成
2012 〈唐末五代王爵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8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224-242。
- 梁偉基
1999 〈先南征，後北伐：宋初統一全國的唯一戰略（960-976）？〉，《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8：73-101。
- 陶晉生
2020 《宋代外交史》，新北：聯經出版。
- 傅揚
2016 〈六、七世紀佛教的歷史論述與隋朝意識形態〉，《新史學》27.1：1-56。
- 彭艷芬、王路明
2007 〈契丹與吳越交聘關係探微〉，《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3：26-30。
- 曾國富
2008 〈道教與五代吳越國歷史〉，《宗教學研究》2008.2：33-39。
- 游逸飛
2011 〈評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點から》〉，《新史學》22.3：245-254。
- 黃庭碩
2017 〈晉唐時期寧波阿育王寺的創建與發展〉，《早期中國史研究》9.2：91-142。
- 黃澤勳
2004 〈吳越諸王（893-978）與佛教〉，《中華佛學學報》17：123-147。
- 楊俊峰
2010 〈五代南方王國的封神運動〉，《漢學研究》28.2：327-355。
- 葛兆光
2017 《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廖宜方
2020 《王權的祭典：傳統中國的帝王崇拜》，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趙幼強
2002 〈唐五代吳越國帝王投簡制度考〉，《東南文化》2002.1：31-36。

黃庭碩

趙永東

- 2004 〈吳越國王錢俶三印《寶篋印經》與造金塗塔、雷峰塔的源起〉，
《東南文化》2004.1：69-72。

趙汀陽

- 2005 《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諸葛計編

- 1987 《南唐先主李昇年譜》，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諸葛計、銀玉珍編

- 1989 《吳越史事編年》，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黎毓馨

- 2009 〈阿育王塔實物的發現與初步整理〉，《東方博物》2009.2：33-49。

- 2011 〈吳越勝覽：五代時期吳越國文物綜述〉，《收藏家》2011.12：3-12。

盧向前

- 2005 〈吳越國與後百濟關係略論〉，《浙江學刊》2005.2：71-76。

賴建成

- 2010 《吳越佛教之發展》，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顏尚文

- 1999 《梁武帝》，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久保田和男

- 2012 〈山崎覺士著『中国五代国家論』〉，《法制史研究》（東京）
61：269-274。

大和文華館編

- 2016 《吳越国——西湖に育まれた文化の精粹》，奈良：大和文華館。

大島幸代

- 2008 〈鄭県阿育王塔の形状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奈良美術研究》
7：141-154。

大塚紀弘

- 2017 《日宋貿易と仏教文化》，東京：吉川弘文館。

小島浩之

- 2018 〈唐代公文書体系試論：中国古文書学に関する覚書（下）〉，氏
編，《東アジア古文書学の構築：現状と課題》，東京：東京大学
経済学部資料室，頁 37-62。

山根直生

- 2011 〈書評 山崎覺士著『中国五代国家論』〉，《古代文化》63.1：
142-144。

- 2023 〈唐宋變革とはいつか、どこか〉，《七隈史學》24：61-80。

山崎覺士

- 2010 《中国五代国家論》，京都：思文閣出版社。
- 2013 〈五代十国史と契丹〉，荒川慎太郎等編，《（アジア遊学 160）契丹〔遼〕と10～12世紀の東部ユーラシア》，東京：勉誠出版，頁34-43。
- 2018 〈吳越国・宋朝と古代日本との交渉・貿易〉，田中史生編，《古代文学と隣接諸科学 1・古代日本と興亡の東アジア》，東京：竹林舎，頁69-77。
- 2022 〈東アジアのなかの吳越国〉，瀧朝子編，《（アジア遊学 274）吳越国：10世紀東アジアに華開いた文化国家》，東京：勉誠出版，頁15-25。

川本芳昭

- 2015 《東アジア古代における諸民族と国家》，東京：汲古書院。

今西智久

- 2014 〈隋代佛教政策研究〉，京都：大谷大学文學博士論文。

日野開三郎

- 1984a 〈羅末三国の鼎立と対大陸海上交通貿易〉，氏著，《北東アジア國際交流史の研究（上）》，東京：三一書房，頁37-57。
- 1984b 〈五代吳越國の對中原朝貢と海上貿易〉，氏著，《北東アジア國際交流史の研究（下）》，東京：三一書房，頁20-203。

木宮泰彦

- 1965 《日華文化交流史》，東京：富山房。

毛利英介

- 2011 〈書評：山崎覺士著『中國五代國家論』〉，《東洋史研究》70.3：489-499。

田中整治

- 1969 〈吳越と閩との關係：閩國の内亂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28.1：28-51。
- 1975 〈南唐と吳越との關係〉，《史流》16：1-18。

伊藤宏明

- 1995 〈吳越杭州城考〉，《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紀要（人文學科論集）》42：125-177。

尾形勇

- 1979 《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東京：岩波書店。

黃庭碩

河上麻由子

- 2011 《古代アジア世界の対外交渉と仏教》，東京：山川出版社。
2022 〈吳越における菩薩戒——錢弘俶の受戒を中心に〉，瀧朝子編，
《（アジア遊学 274）吳越国：10 世紀東アジアに華開いた文化国家》，東京：勉誠出版，頁 176-188。

竺沙雅章

- 2000 《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金子修一

- 2001a 《隋唐の国際秩序と東アジア》，東京：名著刊行會。
2001b 《古代中国と皇帝祭祀》，東京：汲古書院。
2006 《中国古代皇帝祭祀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阿部肇一

- 1963 《中國禪宗史の研究》，東京：誠信書房。

後藤昭雄

- 2022 〈藤原実頼・師輔の吳越王への書〉，瀧朝子編，《（アジア遊学 274）吳越国：10 世紀東アジアに華開いた文化国家》，東京：勉誠出版，頁 26-39。

柳幹康

- 2015 《永明延寿と『宗鏡録』の研究：一心による中国仏教の再編》，
京都：法藏館。

桃木至朗

- 2011 《中世大越国家の成立と変容》，吹田：大阪大学出版会。

渡邊信一郎

- 2003 《中國古代の王權と天下秩序——日中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東京：校倉書房。

塚本麿充

- 2011 〈皇帝の文物と北宋初期の開封 啓聖禅院、大相国寺、宮廷をめぐる文物とその意味について（上）〉，《美術研究》404：173-208。

新見まどか

- 2016 〈唐末の盧龍節度使における「大王」号の出現〉，《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49：101-119。
2020 〈唐末五代變革期の幽州盧龍軍節度使：沙陀・契丹との關係から〉，《東洋史研究》79.3：443-472。
2022 〈皇帝並立時代の幕開け——『錦里耆旧伝』所収、後梁・前蜀問国書考〉，《唐代史研究》25：153-179。

- 榎本涉
2010 《僧侶と海商たちの東シナ海》，東京：講談社。
- 遠藤総史
2017 〈未完の「統一」王朝：宋朝による天下理念の再構築とその「周辺」〉，《史学雑誌》126.6：36-61。
- 劉海宇
2018 〈五代・兩宋期における金銀字一切経及びその政治的意義〉，《平泉文化研究年報》18：17-21。
- 檀上寛
2016 《天下と天朝の中国史》，東京：岩波書店。
- 鎌田茂雄
1987 《朝鮮仏教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Brose, Benjamin
2015 *Patrons and Patriarchs: Regional Rulers and Chan Monks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Chen, Jinhua
2002 *Monks and Monarchs, Kinship and Kingship: Tanqian in Sui Buddhism and Politics*. Kyoto: Scuola Italiana di Studi sull'Asia Orientale.
- Clark, Hugh R.
2022 *China during the Tang-Song Interregnum, 878-978: New Approaches to the Southern Kingdoms*. Abing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uang, Shih-Shan Susan
2011 "Early Buddhist Illustrated Prints in Hangzhou." In *Knowledge and Text Production in an Age of Print: China, 900-1400*, edited by Lucille Chia and Hilde De Weerd. Leiden: Brill, pp. 135-165.
- Norman, K. R.
1997 *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 Rossabi, Morris, ed.
1983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 Zhiru
2013 "From Bodily Relic to Dharma Relic Stūpa: Chinese Materialization of the Aśoka Legend in the Wuyue Period." In *India in the Chinese Imagination: Myth, Religion, and Thought*, edited by John Kieschnick and Meir Shaha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p. 83-109.

黃庭碩

Strong, John S.

- 1983 *The Legend of King Aśoka: A Study and Translation of the Aśokavada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ackett, Nicholas

- 2017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ong China and the Forging of an
East Asian World Order*.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o, Jing-shen (陶晉生)

- 1988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Worthy, Edmund H., Jr.

- 1983 “Diplomacy for Survival: Domest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of Wu Yüeh,
907-978.” In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edited by Morris Rossab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7-44.

Revisiting the *Tianxia* System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uyue Kingdom

Ting-shuo Hu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period in China has traditionally been seen as one of chaos in history, but some modern scholars have argued that the ambiguous and decentralized political structure had a constructive influence on Chinese history; that is, the tributary system built on the notion of *tianxia* 天下 (lit. “[all] under heaven”) became largely ineffective, leading to four centuries characterized by diplomatic equality. However, recent research has also highlighted the adaptability of *tianxia* to various political environments. Even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evidence shows the functionality of *tianxia*, proving it was not merely an ideal of those instituting it within political workings but also served practical purposes for the participants operating under it. The present article selects the Wuyue Kingdom (893–978) as a case study to investigate the different findings of previous scholars, and to this end,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ree aspects: (1) the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Wuyue Kingdom’s interactions with the successive Central Plain dynasties, who proclaimed themselves as the “Central Kingdom” and initiated the *tianxia* system in which the Wuyue participated; (2) the impact of the *tianxia* system on the relationships of the Wuyue Kingdom with other regimes beyond the Central Plain dynasties; and (3)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late Wuyue Kingdom’s construction of its Buddhist state image and the *tianxia* system. The findings of this article reveal a perpetual tension between the autonomy of the Wuyue Kingdom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system. In general, the Wuyue Kingdom adhered to the norms of the *tianxia* system when engaging with the Central Plain dynasties, but when dealing with other states or their own subjects, they often deviated from its expectations in pursuit of their own interests, ultimately resulting in complex and multi-layered practices. Finally, this article also seeks to contribute to the relatively unexplored study of *tianxia* during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an area that has not yet received adequate scholarly attention.

Keywords: *tianxia* (all under heaven); Central Kingdom;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Wuyue Kingdom; Buddhist state